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

協商子女從母姓：

捲動多重關係的法意識型塑過程

Negotiating Children's Surnames From Mothers:

Perspective of Multiple Relational Legal Consciousness

指導教授：王曉丹 博士

研究生：柯元惠 撰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謝辭

此篇論文的完成，經歷不少一開始沒有想像到的困難。一步一步地調整內容的架構，以及琢磨文字，使讀者更容易進入文章的脈絡，刪修的版本也已經數不清了，最終能順利克服要感謝的人真的很多，沒辦法一一點名還請見諒。

首先，感謝指導教授在學生論文尚未完整的時候，花了相當多時間與學生討論，也很有耐心的指導學生雕琢論文，最終能夠有這樣的成果，真的要感謝指導教授的傾囊相授、悉心指導。也感謝口試委員認真且詳細的給予具體的建議，從學術和讀者的角度都給予了很多建議，真的受益良多，很幸運地讓論文最後階段還能夠更加精進。還有，謝謝過程中參與的同學和朋友，彼此一起討論、互相協助，提供不一樣的觀點，總是能讓文章變得更多元更生動。

其次，這次田野訪談的對象並不易尋找，謝謝過程中提供管道讓學生能順利徵到受訪者的網路社群平台。更感謝此次接受訪談的受訪者，熱心地提供協助，謝謝您們願意讓我參與您們的生命故事，也豐富了這篇論文的深度，讓更多讀者能夠體驗其中。訪談的過程中，看見了很多真實的困境與掙扎，也看見了更多堅毅的信念和勇敢，我總是內心激動萬分，但礙於篇幅有限還有很多沒有談論到的部分，包含當事人各自面對自我角色的壓抑、調適與成長的歷程，以及整個家族成員間更深層的互動等，也希望未來能有人看見這些部分，並把更多的故事說出來。

最後，感謝家裡的支持，跨領域的研究所並不是一條容易的道路，千言萬語也不是片刻能夠訴說。在撰寫碩士論文的期間，正好歷經了生命裡的好幾個不在預期中的重大事件，也一度身陷其中難以調適，花了一些時間重新梳理、面對人生課題。真的很謝謝我身邊陪伴支持的人們，也感謝沒有放棄的自己，總之謝謝一路上曾一起同行的所有人！謝謝大家！

摘要

為了考察約定子女姓氏平等法律的落實困境，本文針對子女從母姓的夫妻協商過程，討論他們的法意識的建構與改變歷程。本文使用深度訪談分析法，訪談 14 位分別來自 10 個約定子女從母姓之夫或妻，探討協商中當事者如何理解與經驗法律的法意識。本文討論了主張從母姓者在主張權利卻遇上阻礙時，如何在多重的角色關係中進行爭取，並重新建構其情感互動與法意識。

過去法意識研究，雖已針對關係與情感的法意識進行探討，但較未針對複雜而多重的人際關係的作用，本文發現，從母姓協商過程中當事人的法意識會捲動於多重的關係網絡中，不斷相互影響。當事人呈現四個樣態類型，由三種條件「內在性別平等的光譜位置」、「原生家庭關係緊密程度」、「家族長輩面對社會眼光的態度」所分類。同時，過程中當事人難以跳脫多重的社會關係捲動，使法意識產生三個層次的重組，分別為「意識到自己擁有協商權」、「與配偶討論進行協商」、「討論中捲入決策圈外的言論」，每層次法意識皆不斷進行雙向建構。

最終，在協商過程中的「心理劃界」，可作為突破社會角色框架的方法，當事人能透過重構情感距離來確保自我的主體性，並達成協商結果。其劃界過程會經歷三個階段，「情感不衡平」、「對抗與自我保護」、「劃界、地位捍衛」。然而，本文也認為必須轉嫁「社會成本」到「個人」的心理消耗，卻也是從母姓協商的矛盾所在。

關鍵字：自我認同、關係法意識、情緒、約定子女姓氏、民法第 1059 條

目次

第壹章、緒論	1
第一節、研究背景.....	1
第二節、問題意識.....	3
第三節、研究方法.....	7
第四節、研究限制.....	10
第五節、章節安排.....	10
第貳章、誰決定了我小孩的姓？-文獻回顧	15
第一節、從母姓法律與社會的差距.....	15
第一項、宏觀的差距現象：量化研究.....	15
第二項、微觀的多元情境：質化研究.....	18
第二節、自我認同、關係的法意識與情感.....	20
第參章、子女從姓修法的歷史	27
第一節、父權主導的公平法條想像—1930年.....	28
第二節、基於家族傳承需求的通融—1985年.....	33
第三節、在法條中落實的性別平權—2007年、2010年.....	36
第四節、小結.....	39
第肆章、抵抗社會角色的關係法意識	41
第一節、性別角色的認知差異.....	44
第一項、協商前提條件：「好理由」才能從母姓？.....	44
第二項、因「性別角色」束縛的自我審查.....	48
第二節、家庭角色的認知差異.....	53
第一項、姓氏意義的不同詮釋.....	54
第二項、「父職／母職」的自我期許.....	58
第三節、社會外部關係的「間接」捲動.....	60

第一項、家族親疏關係的連動.....	61
第二項、法意識的三層次重組.....	64
第五章、重構情感距離與關係法意識型塑	67
第一節、情感不衡平.....	68
第一項、期望被理解卻被貶低的主體.....	68
第二項、爭奪「理」的話語權.....	72
第二節、對抗情緒勒索、自我保護.....	74
第一項、放棄說服「不講理的他者」.....	74
第二項、被情緒所強化的「對抗」慾望.....	75
第三節、心理劃界：疏離與地位捍衛.....	77
第一項、心理上阻絕「不適格」的家族成員.....	77
第二項、協商目的轉變：家庭地位捍衛.....	81
第六章、結論	83
參考文獻.....	91
附錄.....	95

表次

▼表 1：訪談對象資料表.....	8
▼表 2：民法第 1059 條修正歷程.....	27
▼表 3：雙方是否標記社會角色的協商模式.....	52
▼表 4：認知價值與行動關係表.....	73
▼附表 1：2007~2019 年子女總體從姓統計比例表.....	95



圖次

▲圖 1：子女姓氏協商之關係圖.....	41
▲圖 2：社會關係捲動類型分支圖.....	43
▲圖 3：社會關係捲動第一分類－內在性別平等的光譜位置.....	44
▲圖 4：社會關係捲動第二分類－關係中與原生家庭緊密程度.....	53
▲圖 5：社會關係捲動第三分類－家族長輩面對社會眼光的態度.....	61
▲圖 6：子女從姓受影響關係圖.....	62
▲圖 7：子女從母姓受影響關係圖.....	63
▲圖 8：女性受訪者法意識改變的三層次.....	64
▲圖 9：重構情感距離的階段.....	67
▲圖 10：受訪者情緒未發動時的自己人範圍.....	79
▲圖 11：受訪者情緒發動時的自己人範圍.....	80

第壹章、緒論

第一節、研究背景

我國 2007 年修正民法第 1059 條「子女應從父姓」的規定，改以「由父母約定子女姓氏」為原則。¹過去女性只能依從社會習慣與法律，無法抵抗子女從父姓的常規，但自從修法之後，現在對於子女命名時的稱姓，女性擁有平等的協商權利。父母雙方共同約定子女姓氏的法律規定，終結了民法典中對子女稱姓的性別不對等。

自民法第 1059 條修正實施，至今已 13 年，乍看法規已踏上平權之路，然而民情卻進展緩慢。依民法第 1059 條、戶籍法第 49 條及相關戶籍登記處理作業，姓氏決定方式可分為（1）雙方約定、（2）一方決定²、（3）申請人抽籤決定、（4）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5）法院裁判及、（6）依監護人之姓等情形。稱姓結果則分為（1）從父姓、（2）從母姓、（3）傳統姓名³。而內政部戶政司 2019 年的統計顯示，2019 年新生兒完成出生登記人數為 177,767 人，其中約定從父姓之新生兒共 168,810 人，佔總人數 94.9%；從母姓之新生兒數 8,850 人，佔總人數 4.9%。若排除非協商後從母姓的狀況（一方決定、抽籤決

¹ 我國民法親屬編第 1059 條，規定姓氏的相關規範，1930 年前法律並未有相關規定，學者陳昭如認為分為三個時期，後 1945 年起，民法歷經「嚴格強制從父姓」（1945 至 1985 年）、「放寬從母姓限制」（1985 至 2007 年）、「雙方共同約定姓氏」（2007 年至今），2007 年修法父母雙方得以書面約定讓子女從父姓或從母姓，2010 年更再次修法放寬了更改從姓的要件，可見近兩次修法目的皆希望為性別鋪起平權的道路。

² 「一方決定從母姓」於 98 年（含）以前為「非婚生從母姓」。

³ 傳統姓名係指原住民族等非漢族之姓氏。

定、法院裁判等狀況)，只計入由父母雙方約定從父姓者有 168,713 人，約定從母姓者 4,163 人，約定從父姓與約定從母姓更相差 40 倍，可見新生兒從母姓與從父姓比例，仍有明顯懸殊的差距。

該統計資料亦顯示，相較 2007 年的數據，至今「雙方約定新生兒從母姓者」比例未有明顯上升。其比例 2008 年剛修法隔年短暫到達 5.1%，2012 年來到 3.8% 低點。然而，子女稱姓之數據依據 2014 年的台內戶字第 1020302231 號函釋，不再統計父母同姓未約定者，同姓者亦須明文約定子女從父姓或從母姓。因此 2014 年以前的數據無法涵蓋同姓者而約定從父姓或從母姓之比例，若以 2014 年後的統計數據觀察，則從母姓比例上升速度約以每年 0.1~0.2% 左右的幅度緩慢成長（詳見附表一）。

在法律上「父姓原則」已經被打破了，但在社會上從母姓卻依然是個「例外」，這顯示出此次法律改革尚未促成明顯的社會變遷，亦未達成實質的兩性平等。法律條文雖然賦予夫妻雙方同等的協商權利，但在現實社會中，協商結果仍以父姓為主。傳統社會中的「從父姓」似乎就像是學者 Micheal Reisman (1985) 所提出的微觀法律，仍是人們遵守的「社會秩序」。在從父姓的微觀法律秩序中，規範人們的法律並非單純國家法，而是其他社會秩序中的社會規範。人們在該秩序中相信法律之外需遵守的「正確的」行為，接受違反規範背後社會期望者應該被懲罰。

本文立基於此種法律與社會的落差，希望研究子女稱姓夫妻協商過程，雙方如何體驗與理解法律。當華人社會以「姓氏」延續家族香火的傳統，碰上現代社會強調個體主義的趨勢，突顯出傳統與現代轉型過程中的重要且特殊的議題。從傳統到現代並非一蹴即成，而是在差距中不斷磨合的過程，若能對此

一社會過程有更進一步的研究，應能彰顯不同價值觀在法律與社會中的交錯，並且展現其中個體意識與價值轉型的重要性。

第二節、問題意識

現今法律條文使男女擁有平等「約定子女姓氏」的權利，但是尚未引起大量行動的社會改革，性別中立的自由主義法律改革無能改變社會現狀（陳昭如，2010）。即使夫妻已協議願意讓子女從母姓，也可能要遵循從母姓的子女要是「第二個小孩或女孩」的秩序，才能讓母親降低讓小孩從母姓的罪惡感或長輩壓力（陳怡君，2010）。小孩從母姓後，成長若不順利也可能被負面連結是因為沒依循「傳統」導致，可知社會對於從母姓的障礙高牆依舊。

在以父姓為主的社會秩序中，相較於所謂的「正統」，選擇從母姓的人就成為了一個不符合規則的例外。「子女從母姓」的權利主張，容易被賦予負面評價，未從父姓的小孩可能會被貼上負面標籤，如果從父姓後想改從母姓，更是困難重重（彭滄雯、陳宜倩，2011）。因此，許多人會選擇接受這樣的社會秩序，維持讓子女從父姓，以免成為「秩序破壞者」而遭受懲罰。例如引來不必要的輿論、指責。

夫妻不僅是受到傳統拘束，受制於從父姓規範、延續夫家香火的觀念，且夫妻的「自我認同」也可能成為內在阻力。由於社會與法律的落差，多數人在社會性別結構下型塑了自我認同，使他們服膺於原本的舊法、熟悉的父權社會規範。這直接影響了這些人詮釋法律的觀點和行為模式。故須探索當事人對「約定子女從姓」的「法意識」才能解答。

所謂「法意識」(Legal Consciousness)是法律對於個人產生意義或認知的過程，一種人們經驗、理解或實踐法律的方式。法意識包含：世界觀(worldview)、認知(perception)與決策(decision)三項主觀元素(Chua & Engel, 2019)。這樣的過程，也可以涵攝在夫妻約定子女姓氏的協商中。

在夫妻「約定子女姓氏」的協商過程中，就會透過自己先前的經驗建構「世界觀」，影響他們理解、應對新的經驗。包含了夫妻「理解」自己的社會角色、與他人的關係，以及自己與社會互動應為之行為模式。同時，夫妻透過自己原本對社會環境的體驗，投射出他們對民法約定姓氏法規的「詮釋」。這會受到夫妻原本經驗影響，並可能因累積而改變。最終，夫妻做出子女是否從母姓的決策「反應」。

夫妻約定子女姓氏的行動，也可能重新型塑世界觀與認知。等於夫妻在實踐他們的法意識時，就是一種自身與社會關聯性的再現。人們對於周遭他人或社會團體的法意識，會產生的確信，也就是個人對於他人的法意識的主觀信念，也會影響該個人的法意識(Young, 2014)。故法意識的研究是同時注重「個人與社會」相互互動、彼此影響的結果，與社會是雙向作用的。

不僅是夫妻「個人層次」的法意識會改變，法意識所受的影響更是「集體性」、「關係性」的。在家庭關係中的個人，也會透過觀察其他家庭成員與社會的互動，型塑出他們的法意識，基於關係中的互動，而改變對自己權利的認知(Abrego, 2019)。本文亦好奇在夫妻協商過程中，具有協商資格者與家人之間的親密連結，是否也影響了他們進行協商。

若當事人都不曾意識到自己有「讓小孩跟自己姓」這樣的權利、不認為自己有平等決定小孩姓氏的權利，那這些女性便是沒有產生「被社會降級」的認知，她們也不會特別主張子女從自己姓氏的權利。而 Zemans (1982) 認為欲望

或想要被轉化為權利的主張時，法律就被動員。所以，當事人產生讓子女從母姓的想法、開啟與配偶的協商時，法律才算是被動員。

法律權利被發動、動員以後，更進一步可以釐清夫妻個人「主體性」與「法律」的運作關係。而想探知其中當事人的「主體性」，則「自我認同」的問題應該先被確認（Engel & Munger, 2003）。確認當事夫妻的自我身分認同，才能更精準地了解其法意識的流動以及背後的原因。

法意識具有「多重性」可能會有階段性的改變（Abrego, 2019），而由於「約定子女姓氏」的協商，牽涉到傳統社會結構中家庭、家族議題，我們必須再進一步了解當事人在群體中的歸屬感（belonging）。而歸屬感是一種情感的總合體（emotional complex），融合情感、記憶、感受和期望的型塑、修正，並有著「自己人」的概念（王曉丹, 2019）。本文希望能夠探索，夫妻對於自己家庭、家族的歸屬感，是否其會影響引起紛爭的意願、以及接受衝突強度。又是何種情境下當事人會特別「主張法律」來維持公平？

本文將以法意識身分認同學派（identity school）⁴的觀點切入，釐清受訪者對姓氏制度的法意識，了解其自我認同與、及其與關係他人所建構出的法律互動過程，以期可以找出銜接法律與社會的可能。

⁴ 法意識研究中的「身分認同學派」係以「個人」的自我身分認同為觀察點切入，因此並不同於「霸權學派」所關注社會霸權的集體影響。身分認同學派更關注於以「個人經驗」及其「自我認同」如何影響法意識，例如學者 David Engel (2003)研究身障者的自我認同如何影響其實踐身障權利。

故本文欲探討：

(一) 夫妻協商子女姓氏的過程中面臨許多困難。當事人面對何種社會角色的掙扎、如何在各種角色關係中進行協商？並如何透過情感互動重新建構當事人的法意識？

(二) 過去文獻探討法意識如何影響法律行動，多是認為該行動是當事人單獨決定，也就是個別的個人所做成的決定或行動，但在協商關係中，法意識是集體性的，協商過程中當事人的法意識會相互影響，該運作機制為何？



第三節、研究方法

本文採取**深度訪談分析法** (in-depth interview method)，訪談 14 位適用修正後民法第 1059 條法規之個案。本文鎖定知悉修法的父母親，分別訪談其在與配偶討論子女姓氏的「自我認同」，及其所持的「世界觀」（包含法律、社會秩序、主觀認知的他人想法）、詮釋該秩序的「認知」與影響其「決策」的原因。分析訪談對象的生活環境及其自我認同狀況，並聚焦於個案的自我「身分認同」，探尋民法第 1059 條修法後，受訪者的法意識如何被型塑，以及行動前後的法意識改變。

本文之抽樣方法採取**非隨機抽樣** (nonprobability sampling) 之**立意抽樣** (purposive sampling)，由當代網路社群徵受訪者的方式進行抽樣。本文訪談對象為 2007 年民法第 1059 條修正後，有經歷夫妻協商，且最後約定讓至少一名子女從母姓之夫妻。總共訪談 10 組案例，受訪人數為 14 人。10 組案例中，有 4 組為夫妻皆受訪，其餘 6 組為夫或妻一方受訪，共計 9 位母親、5 位父親。皆為適用新法，以「雙方約定」方式登記子女從母姓，未篩選受訪者年齡及學歷。以下案例皆為化名，照英文字母 A 到 J 排列，並以該字母開頭之英文名稱代稱之。

▼表 1：訪談對象資料表

案例	化名與代號	小孩數	母姓小孩之性別與排行	女方無兄弟	主要原因	案例簡述
1	艾咪 A 小姐	1 子	獨生子	否	權利 (公平機會)	使用特殊決定方式(讓小孩自己決定),公婆支持,妻家不支持,夫妻認為兩人決定就好。
	艾倫 A 先生				對方要求	
2	貝拉 B 小姐	2 女	次女	否	權利 (一人一個)	因為怕衝突,所以第二胎才認真討論從母姓,公公不支持但未介入,婆婆強力反對。
	貝爾 B 先生				權利 (認為子女姓氏非父親專屬權利,注重母子連結)	
3	凱特 C 小姐	1 女	獨生女	否	權利 (希望能提升母姓比例)	妻提議,夫妻認為兩人討論好即可,先前和長輩遇過重大衝突,所以姓氏上不願再與長輩妥協。
	凱文 C 先生				對方要求	
4	達琳 D 小姐	1 子	獨生子	是	權利 (希望能提升母姓比例)	受朋友啟發接觸姓氏議題,夫妻多次討論後執行,夫家較為保守,婆婆強力反對,妻家也不支
	達克 D 先生				對方要求	

						持，產生重大摩擦。
5	伊芙 E小姐	1女	獨生女	是	權利 (公平機會)	使用特殊決定 (讓小孩自己決定)，公婆及夫家哥哥強力反對，產生重大衝突。
6	梵妮 F小姐	2女	次女	是	稀有姓氏 權利 (希望能提升母姓比例)	原本一胎就要跟媽媽姓，但夫家希望第一個小孩跟爸爸姓，所以妥協二胎再跟媽媽姓。
7	葛瑞絲 G小姐	1子 2女	次女	是	稀有姓氏 家族傳承	婚前就提過，公婆認為夫妻討論好就好，尊重傳統所以老大男生跟爸爸姓。老大的名字中間有媽媽姓氏，老二跟媽媽姓。
8	赫蒂 H小姐	1子 1女	次女	否	權利 (一人一個)	因新聞接觸議題，公婆不支持，但不阻止，妻家爸爸反對，但夫妻認為只要夫妻討論好即可。
9	英格麗 I小姐	1女	獨生女	是	稀有姓氏 祭祀	婚前就提過，婚後一度被阻止生二胎，後才來將第一胎改姓。

10	喬瑟夫 J 先生	2 女	次女	否	對方要求	女方表示一人一個很公平，但尊重傳統如果是男生的話一樣會跟爸爸姓。先前和長輩經歷過更大衝突，所以長輩未再介入。
----	-------------	-----	----	---	------	--

第四節、研究限制

本文受訪者限定在 2007 年修法後讓子女從母姓之夫妻，僅訪談已協商成功並使子女從母姓的夫妻，而未涵蓋因無意願或其他因素未使子女從母姓的夫妻，故對於未進行協商之夫妻，以及協商失敗之夫妻的法意識無法進行分析，也盼未來其他研究有機會補足此部分。

本文有關法制的論述僅探究中華民國法制，故 1945 年以前的日治時期法制遺憾未能於本文進行探討，且本文為針對漢人異性配偶之研究，受訪者皆為漢人夫妻，因此非漢人族群的姓氏協商亦不在此研究的範圍內。而由於部分受訪家庭僅訪談到夫妻之一方，部分案例僅能依據一方受訪者之陳述進行分析，未能依夫妻雙方觀點進行比對，若有無法完整還原夫妻雙方真實狀況的情形，乃基於本研究訪談之限制。

第五節、章節安排

本文的章節安排第一章為緒論；第二章為法意識文獻回顧；第三章為修法歷史整理；第四、五章為深度訪談分析；第六章則為結論。各章的概述如下：

第壹章簡單介紹 2007 年子女稱姓修法後，從母姓比例依舊失衡之研究背景；第二節問題意識欲探討夫妻決定子女姓氏的協商機制；第三節研究設計使用深度訪談分析法，訪談 14 位分別來自 10 個約定子女從母姓之家庭的夫或妻；第四節說明研究限制；以及第五節則為章節安排。

第貳章為法意識及從母姓文獻回顧，介紹法意識的定義，以及自我認同學派的觀點，解釋為什麼法意識會影響子女姓氏的協商。第一節回顧相關研究的成果，包含從母姓的量化研究統計結果、質化研究的結果；第二節法意識的介紹將分為三個部分，分別為身分認同、關係法意識、法意識與情感；第三節小結為何不從自我認同、關係及情感法意識去解釋，就無法充分理解約定子女從母姓的困境。

第參章為子女稱姓的立法歷史，介紹民法第 1059 條的修法歷程。第一節描述 1930 年從父姓的首度法制化的開端，並紀錄立法者的法意識在傳統觀念和平等理想中權衡後，選擇配強化父系傳承習慣，在嫁娶婚姻的框架限縮子女從父姓的選擇。第二節則說明 1985 年如何奠基於傳承的需求，立法者對家族延續的執念，使無男丁的家族有了女性繼承香火的需求，修正嫁娶婚從父姓的鐵則，例外「通融」了母性，在這樣的前提下，「母無兄弟」的條件被列了出來，母姓仍為次順位「不得不」的選擇，也凸顯了出立法重視繼嗣的兩面性。第三節是 2007 年、2010 年修法對父權至上的反省，「從父姓」不再是原則，改由「夫妻決定權共享」的立法模式取代，並完備子女姓氏約定制度。第四節小結立法者的認知由父權宰制轉為雙方共享權利，但只有法規文字並無法促成社會大眾的認知快速轉變。

第肆章將分析當事人的三種分類不同社會網絡的關係法意識，共有四種樣態。而不同樣態都在不同情境中需對抗其社會角色，以及關係間的捲動（即牽

涉入某種情境中，而使當事人在其中受到各種關係和認知的拉扯，並在過程中重構其法意識的狀態）。

第一節為第一分類，當事人的自我認同。當事人如何在性別結構下的認同自己的社會角色。當協商女性在「歷史傳統」和「個人權利」中取捨，是否有標記出「性別角色」會間接改變她們的行動。第二節為第二分類，當事人面對的各種角色關係及順位。當事人的父母職與父母子女關係會影響協商，即使當事人已成功在「內在關係」⁵中塑造平等協商的自我認同，仍可能基於關心自己的實質是否影響小孩、配偶。此外，越遠離核心者（家族成員）更傾向關注「外部關係」，擔心社會的他人如何看待自己，夫妻也會因與遠離核心者關係的緊密程度受到決策圈以外的人的關係連動。第三節為第三分類，當事人與原生家庭關係緊密的協商者，可能會再此樣態中被捲入社會上的外部關係，使當事人法意識的重組。總言之，女受訪者的法意識主要會經歷三個層次的重組，第一次是意識到可以決定子女姓氏的時期、第二次是與配偶討論的時期、第三次是受到決策圈外的人二度影響的時期。外在關係會影響內在關係，兩者彼此之間互相影響，這三個層次當事人會不斷被捲入社會因素。

第五章將分析「情感距離」如何使當事人在過程中，改變關係捲動的法意識困境，分為三個階段。

⁵ 根據 young (2014) 的定義，個人與他人的法意識關係是一種光譜，分為「內在關係」與「外部關係」。所謂「內在關係」是指個人內在的自我認同的實現，而「外部關係」則是更關注他人如何看待自己。

第一節說明第一階段如何由期望被理解到進入「情感不衡平」的運作模式。當事人判斷道理站在誰這邊、是否有做錯事，過程會先牽涉到法律認知的不同，以及是否有很多人支持，也會在意自己是否被貶低。法律、道理、感情分別會在討論說服中被拋出，重新詮釋。第二節說明第二階段「對抗情緒勒索」，當事人如何產生情緒，以致想自我保護、對抗情緒勒索。當說服的過程中對方已過多情緒為主軸，當事人協商過程中會產生過多不衡平的情緒，導致談判跳脫協商本身，而變成自我保護的機制，進而影響法律權利的發動及手段。第三節說明第三階段，當事人如何進行心理劃界，並轉換協商本身的意義，來達成關係疏離、捍衛自己的家庭話語權以及自身地位的過程。此階段協商者會進行心理的劃界，也就是從心理層面斷絕對方的重要程度，以達成不再被對方的言論影響的狀態，轉變為以此確保在協商資格上有主導的地位，不使自己居於順從權威的地位。

第陸章將總結依據此結構說明女性欲讓子女從母姓的困境，說明現階段法規落實的現實矛盾。法規只能仰賴當事人的捍衛行動，去斷開結構性社會因素的捲動關係。但從整體而言，仍需透過這些個人所累積的能量來改變社會。



第貳章、誰決定了我小孩的姓？-文獻回顧

本章節為法意識及從母姓文獻回顧，介紹法意識的定義，以及從自我認同學派的觀點，解釋為什麼法意識會影響子女姓氏的協商。

第一節、從母姓法律與社會的差距

本節將從法律的實踐狀況說明現況，將回顧相關研究的成果，包含從母姓的量化研究（Quantitative research）統計結果、質化研究（Qualitative research）的主要發現。

第一項、宏觀的差距現象：量化研究

自民法修正以來，針對實施情形的於 2008 年已有相關問卷資料統計「子女姓氏問題意見調查問卷統計結果」（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2008），並於 2010 年由戶政單位協助擴大統計新一份統計數據，而有「單親家庭『姓』解放：民法親屬編子女姓氏條文之『不利影響』研究計畫案」（彭滄雯、陳宜倩，2010）以及「為何從母姓？夫妻約定子女姓氏的影響因素調查」（彭滄雯、洪綾君，2011）的量化研究。

上述 2010 年之調查，是針對具體從姓選擇之理由做更進一步的統計，所進行的一次大規模量化調查研究⁶。該研究係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該調查名為「子女姓氏自由約定意見調查」。經由全國戶政體系的協

⁶ 於 2010 年 8 月至 11 月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進行問卷調查。

助⁷，對研究期間全國各縣市的新生兒父母發放問卷，給予剛完成子女姓氏登記的新生兒父母填寫，統計子女姓氏選擇的認知與態度所得的量化資料。

該計畫名為「單親家庭『姓』解放：民法親屬編子女姓氏條文之『不利影響』研究計畫案」，由學者彭滄雯、陳宜倩（2010）透過「約定從母姓」與「約定從父姓」配對抽樣策略進行，並將比較不同從姓選擇的新生兒父母、剖析「約定從母姓」的夫妻人口組成特徵、選擇從母姓的理由、影響者與對新法的態度為何，及對性別平等、母姓污名、姓氏自主等看法。

該統計結果顯示，新生兒從姓的理由，從父姓者以「遵循大眾做法」和「傳宗接代」為主要理由；從母姓則是以「傳宗接代」和「性別平等」為大多數，新生兒姓氏的協商仍相當在意「父系姓氏的延續」。不論從姓選擇為何，對於新生兒姓氏的決定影響力，依序大至小皆分別為「新生兒父母」、「新生兒祖父母」、「新生兒外祖父母」⁸，只是在約定新生兒從母姓時，外祖父母的影響力的比例較從父姓時，比例有明顯提升。綜觀之，大多數受訪者對於法規的評價為「肯定新法修正」，且「從母姓」與「支持新法」之間有顯著正相關⁹。

⁷ 主要由全國 319 個戶政事務所之櫃台人員直接發放問卷給現場登記之新生兒父母。

⁸ 在「單親家庭『姓』解放：民法親屬編子女姓氏條文之『不利影響』研究計畫案」的統計中，從父姓、從母姓者統計影響排行分別為「新生兒父母」（85.44%:80.16%）、「新生兒祖父母」（28.93%:16.34%）、「新生兒外祖父母」（4.98%:14.79%）。

⁹ 從母姓與父姓的二大族群進行比較，從母姓者贊成的比例 74.80%高於從父姓者 65.70%，而從父姓者不贊成的比例 8.67%亦高於從母姓者 4.00%

而在「態度與姓氏選擇的關係」的部分，有三部分「性別意識」、「從母姓污名化」、「姓氏自主觀」分析。在性別意識部分，以「受害保守型」¹⁰、「結構平等型」為多數，其統計結果，從父姓與從母姓者之差異並未達「顯著相關」，因此，彭滄雯、陳宜倩（2010）於該計畫推論子女從姓選擇與夫妻的性別平權意識的關聯性較低；從母姓污名化部分，也是不論從姓選擇為何，認為從母姓污名存在與否的差距並不明顯，普遍認為無污名狀況；姓氏自主觀的部分，則是在從母姓者與從父姓者的差異相當顯著，姓氏自主觀與從母姓選擇之間有顯著相關。該數據顯示，選擇子女從母姓的新生兒父母，較同意「姓氏選擇超越血源限制」，對「從父母姓以外之其他姓氏」的想法較為開放。

綜合以上統計結果，兩個主要發現為：

1. 性別意識高者，未必約定子女從母姓，需有其他因素支持。
2. 約定子女從父姓者，多數並未擔憂母姓污名，而有其他原因。

在「人口變項是否影響姓氏選擇」的部分，分成「新生兒的性別、排行與兄弟姐妹姓氏」與「父母的人口變項特性」兩部分呈現。該統計發現符合老二哲學¹¹的家庭，談判結論會是第二個小孩、或女孩才接受從母姓，通常協商成功原因為考量母方的傳宗接代或祭祀需求；而超越老二哲學的家庭，受到客觀人口變

¹⁰ 根據彭滄雯、陳宜倩（2010）之定義，「受害保守型」為「認為台灣社會性別歧視至今仍嚴重，且只生女孩會有遺憾者」；而「結構平等型」則為「認為台灣社會性別歧視至今仍嚴重，但不認同只生女孩會有遺憾者」。

¹¹ 由陳怡君（2010）所提出，老二哲學是指談判過程中，協商結果常常是第二個小孩或女孩才接受從母姓的現象。

項影響居多，例如：母親為原住民、父親為外籍，也就是不會侵害父親的既有利益，或是對於子女有原住民加分、補助等更優渥的利益時，家庭有機會打破從母姓需要被排第二順位的規則。¹²

隨後，根據此計畫案之分析數據，另有改寫同一份調查內容之延伸研究，該研究更發現性別意識較高的夫妻，並不必然會約定子女從母姓，而是擁有易從母姓的人口變項者(女方為原住民、女方無兄弟)才會以性別意識作為從母姓理由(彭滄雯、洪綾君，2011)。

換個角度觀之，此次的調查也間接呈現了在從母姓沒有「利益」做為籌碼的庇護下，純粹的想要從母姓是相對不容易的，只是我們從數據無法探知究竟是在社會習慣的父性框架下，女性沒有產生讓小孩與自己同姓的欲求？還是在男性不願意動搖自己原有的父姓利益？抑或者只是純粹的從眾心態，害怕自己與社會多數不同呢？進行協商或是不去協商，背後更具體的動機，純粹的量化數據並不足以呈現完整的面貌，需要的是質性的內容來說明。

第二項、微觀的多元情境：質化研究

質化研究的部份，相繼有《第二「姓」？新生兒姓氏協商的性別權力關係》的以性別權力關係為主軸進行訪談研究(陳怡君，2010)、《從父姓?從母姓?女性單親家庭成員的姓氏政治》(曾映慈，2011)以單親家庭改母姓為研究

¹² 該計畫特別指出，父親為外國籍者約有 87.9%不需要依循「老二哲學」的談判技巧，也就是不用等待第二胎或女孩即可使子女從母姓，而母親為原住民者則 62.2%不需要依循。數據顯示當事人一方為外國籍或原住民時，較易「超越老二哲學」，不受該哲學拘束。但在夫妻雙方為漢人時，依舊有「老二哲學」現象，可見父系姓氏仍舊發揮其在父權傳統習慣上的影響力。

對象進行訪談研究，以及《子女姓氏權之研究-民法親屬編修正實施之回應性評估》（周靜華，2012）則是政策執行的角度訪談觀察行政人員、新生兒父母、改姓子女，並進行焦點團體座談，但較無從「法意識領域」的詮釋。

根據陳怡君（2010）在《第二「姓」？新生兒姓氏協商的性別權力關係》深度訪談研究協商從母姓的夫妻，提出了三個主要發現，分別為：

1. 從母姓者通常為第二胎（或二胎後）的小孩之「老二哲學」。
2. 父親的態度在協商過程中，具關鍵角色。
3. 傳承母親家族香火的從母姓子女可獲得繼承與經濟效益。

這三個主要發現也說明了協商中的當事人，基於自身條件、自己採取的態度，以及配偶態度，都會影響當事人協商是否成功。¹³

而在周靜華（2012）著重於子女姓氏權之法制規範，針對制度層面的探討，主要訪調執行機關、民眾、公民團體及學者專家觀點進行政策面的分析，也點出目前傳統觀念與社會壓力導致從母姓比例極低、各方觀點雜亂未有共識、政府宣導不周和抽籤制度不完善等問題。

透過周靜華（2012）的研究訪談亦可以得知，各方對於「平權」以及權力衝突時的態度都有明顯不同，尤其對於「姓氏與性別平權是否具有關聯性」和「親權與子女人格權之權衡」看法兩極化。

¹³ 此研究所提出的「老二哲學」也透過 2010 年的「單親家庭『姓』解放：民法親屬編子女姓氏條文之『不利影響』研究計畫案」的統計數據獲得支持。

對於汗名的影響力，也有研究對於當事人是否擔心汗名問題有不同的看法。例如曾映慈（2011）就聚焦於單親家庭改從母姓的對抗汗名歷程，又更點出了單親改姓不只是因為「利益因素不足」，其背後深層因素更是因為社會汗名帶來的不適及麻煩感，且這樣的心態來自社會化的過程中所習得的父系社會意識形態，姓氏結構與父系社會傳統交互作用，反而維持父系社會的運作。

而本文認為這個複雜情境不僅會出現在單性家庭與子女的協商，也同樣會出現在新生兒家庭的夫妻協商當中，而使當事人被捲動於關係中其他人對於汗名的理解中，也就是可能基於「關係的連結」而被動牽扯進原先不在意的污名議題中，而重新建構他們對從母姓的認知。

從本節的文獻回顧中可以觀察到夫妻在協商子女從母姓的過程，可能有諸多其他因素影響其最終決定，而非純粹選擇從父姓或從母姓的決策。其中也牽扯到夫妻雙方對與法律的認知體驗，故本文認為可試著從法意識中關係自我的角度探討，故下一節將進一步回顧介紹法意識中自我認同、關係和情感的關聯。

第二節、自我認同、關係的法意識與情感

「法意識」(Legal Consciousness)是法律對於個人產生意義或認知的過程，一種人們經驗、理解或實踐法律的方式。學者 Chua 與 Engel (2019) 從關係自我的角度切入法意識的探討，他們所提出的「關係法意識」(relational legal consciousness) 認為法意識的分析必須納入每個個體自我在關係中互為主體、共同型塑的社會過程，而非只是針對個體微觀的觀察，應是人與人間的集體法意識，基於這樣的基礎將法意識歸納成三項主觀元素，世界觀

(worldview)、認知 (perception) 與決策 (decision)，其分別有著以下的意義：

1. 世界觀 (worldview)：

即使生活環境的客觀上是一樣的，每個人主觀上世界的樣貌卻不一樣，不同環境成長的人更是如此，而這樣的差異是透過個人先前的「經驗」所建構的，每次的經驗累積會讓個人對世界的感受有所不同，這些不同的經驗會影響個人如何理解、應對新的經驗，所以我們可以說世界觀是個人「理解」自己的社會角色、與他人的關係，以及自己與社會互動應為之行為模式。

2. 認知 (perception)：

在主觀上的看到世界的樣貌後，個人會對特定事件進行「詮釋」，賦予這個事件某個意義，而這樣的解釋過程，就是所謂的認知，會受到經驗影響，並可能因經驗不斷累積而改變，出現新的詮釋和全然不同的想法。

3. 決策 (decision)：

經歷前述的主觀觀察世界，並對於該事件做出解釋後，個人會對事件有所「反應」，也就是進行決策，這個反應可能是某種實踐行動，在行動了之後將會形成新的社會經驗，這個新的體驗也會回頭重新型塑世界觀與認知，強化或改變個人的法律模式與思維邏輯。

由此上述法意識的三個要素可知，法意識並不單純是一種處世態度或狀態，而是整個意義建構的過程，法意識的研究是同時注重「個人與社會」相互互動、彼此影響的結果。法意識不只是人們如何運用法律概念詮釋日常生活，

更包括運用文化中其他規範架構進行詮釋，在夫妻要決定運用民法第 1059 條約定子女姓氏的時候，也會透過這樣傳統文化和法律認知的碰撞，造成法意識轉變，並在不斷的觀察、詮釋、修正行動中，決定協商手段和最後的行動。

以此為基礎，在法意識「自我認同」(identity)的領域中，以下將融合此學派中「身分認同」、「關係法意識」¹⁴、「法意識與情感」所切入的角度。新生兒的父母在約定子女姓氏的過程中，也會透過自身的世界觀、認知、決策，呈現他們對民法第 1059 條夫妻約定子女姓氏法規的理解、詮釋、反應—「法律給了我權利，但社會可以接受我做的選擇？誰該在意？」，經歷在子女姓氏溝通的過程中拉扯，反覆檢視自己的身分角色、作法、對方的回應，不斷修正自己的反應，可謂法意識是一種自身與社會關聯性的再現，而這些與社會是雙向作用的。這樣的現象在「二階法意識」(second-order legal consciousness)的研究中也被提出，學者 Kathryn M. Young (2014) 也認為人們對於周遭他人，或社會團體的法意識，會產生的確信，也就是個人對於他人的法意識的主觀信念，也會影響該個人的法意識，該研究是以夏威夷的傳統鬥雞活動為研究標的，研究發現參與鬥雞民眾的法意識是會經由警察的作法、其他鬥雞民眾和其他村民的法意識而改變，法意識在經歷不同人互動的過程中轉化，產生新的秩序，這個秩序可能是與實際法規有所出入的。

¹⁴ 關係法意識為身分認同學派下的分支，以個人自我認同為核心，延伸至關係、情感層面的討論，例如 Abrego (2019) 研究家庭成員間的關係如何影響當事人協商權利的法意識。

近年，關係法意識學者 Leisy J. Abrego (2019) 研究美國拉丁裔混合身分家庭 (mixed-Status families)¹⁵ 中的成員，亦發現家族中具美國公民身分的拉丁裔兒童，會透過觀察其他沒有居留證的家人與社會的互動，發現家人及社會對於公權力的拒斥，進而型塑出他們的法意識，不會受到遣返的兒童公民，會因為他們與家人之間的親密連結，而對邊境管理人員產生恐懼，也影響了他們是否行使公民權利，甚至把原有的自身的權利，意即公民身分的權利視為「特權」，轉化成了不屬於自己權利的權利。

由此研究可觀之，人與人的關係的連結會撼動個體的法意識，世界觀會被親密的人的認知重新塑造，傳統社會秩序，從法規到民間習慣，明示暗示著讓小孩從母姓是脫離續秩序的存在，用從父姓的原則告訴社會，子女從母姓是非典型、不合常規的樣態時，要期待在這樣環境下的女性認知到自己擁有這樣的權利是相對困難的，即使夫妻選擇行使了這個權利，也可能像是在使用了特權般不自在，何況當最親密的配偶對從母姓選擇有偏見、或當親近的長輩視從母姓議題為禁忌，這些母親的法意識又可能提早一步將自己的權利打入囚禁的牢籠。

而權利發動的原因，王曉丹 (2018) 的關係自我研究提出了「情感衡平」的解釋角度，奠基於 David Engel 與 Frank Munger (2003) 的失能者研究，可以預期當個人認為「本應如此被對待」時，並不會改變現狀去使用法律，也不會出現爭取權利的想法，只有在個人認為自己享有權利，且認知到自己未被合理對待時，才會產生改變現狀的需求，有了需求才可能導致法律行動。王曉丹認為，事件背離認知的違和感，會使情感無法衡平，產生的不公平意識可能提

¹⁵混合身分家庭是指家庭成員有多重國籍的家庭，而該研究則為為美國與拉丁裔身分。

供動力，個體採取法律行動，此處的法律行動不只是上法院，亦可能是主張的權利、日常的互動，甚至思想中對事件的解釋。而這樣的自我檢視，在夫妻為子女姓氏命名的例子中，也成為了決定如何發動協商的關鍵，當個人認為遭受的「情境」符合自身的身分認同，會對這樣的「必然」給予合理的詮釋，傾向選擇安然處之，或是和緩進行；當個人認為他們不應被如此對待時，才越可能採取法律行動，發動強硬的協商或是進行抽籤。

法律權利發動的過程中，當事人是否認為自己扮演某種角色、認定自己該如何扮演該角色、並和社會產生關連，也會影響其對個體對事件的違和感，法意識是人體驗運用法律的過程，學者 Abrego (2019) 將關係法意識分為外在的關係利益，以及對內在的感情的光譜。外在的關係通常是在乎他人如何看待自己，而對內關係則是自己對自己的身分期待。約定子女姓氏時，當事人如何看待自己的身分，如何認知自己的社會角色，身為父職／母職的自我認同、身為配偶的責任、孝順子女的想像等等，都可能牽動著當事人的情感是否衡平。

「自我的身分認同」與「人我關係」是連動的，自我認同影響當事人是否使用法律，以及採用何種方式解釋法律，改變其自我與社會關係。不只是身分認同構築了法意識，法意識同時也型塑了個人的「身分認同」(Identity)，因為法意識與「身分認同」也是雙向建構的，民法第 1059 條修正給予夫妻平等共同約定子女姓氏的空間，有些人或許透過這樣的法律得以重新檢視自己在婚姻中、親子關係中的定位，改變了對自己的看法，但在協商子女稱姓的過程中，當事人如何認知自己的身分角色、地位會影響她們的對規則的詮釋，該法意識會型塑母親對自身的身分認同，身分認同也會強化他們的法意識。

不可避免的是，在不同的自我認同情境中，協商的權利受損害的母親，未必能夠察覺自己受損的權利，甚至根本不認為有損失，在傳統文化脈絡下他們

的情感是衡平的，即使察覺這樣的傳統社會規則有些許的不對等，基於對父權體制的服膺，產生對自身協商資格的懷疑，也不願意主張自身的權利，若母親不知悉修法，甚至不贊成修法，不認為女性擁有讓小孩從姓的資格，更不可能丈夫討論約定子女姓氏，也較難有意願面對可能的衝突。

整體而言，從本章的文獻回顧中可以發現，於夫妻決定子女姓氏時，有眾多影響其決策行動的因素。如果不從自我認同、關係及情感法意識去解釋，就無法充分理解約定子女從母姓的困境。





第參章、子女從姓修法的歷史

本章節將介紹民法第 1059 條的修法歷程，從立法者制訂的法規文字，探究當時社會環境。回顧修法歷程，可看出從 1930 年至今歷經三次修法：

▼表 2：民法第 1059 條修正歷程

民法第 1059 條修正歷程	
1930 年	子女從父姓。 贅夫之子女從母姓。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1985 年 ¹⁶	子女從父姓。但母無兄弟，約定其子女從母姓者，從其約定。 贅夫之子女從母姓。但約定其子女從父姓者，從其約定。
2007 年	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 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 子女已成年者，經父母之書面同意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 前二項之變更，各以一次為限。

¹⁶ 1985 修正理由：國人囿於子嗣觀念，每於接連生育女孩後，為期得男，輒無節制，不但有違家庭計劃生育之原則，且影響母體健康，增加家庭負擔。故各方反應，咸望子女亦可從母姓，以期消弭無節制生育之弊害。又嫁娶婚之子女限從父姓，而贅夫之子女，則可另外約定，亦有不公。爰予修正，使嫁娶婚之子女亦可從母姓。但書修正為：「但另有約定從母姓或父姓者，從其約定。」僅約定從父、母一方之姓，以杜流弊。

	<p>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對其有不利之影響時，父母之一方或子女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父母離婚者。 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 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 四、父母之一方曾有或現有未盡扶養義務滿二年者。
<p>2010 年</p>	<p>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p> <p>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p> <p>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p> <p>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p> <p>前二項之變更，各以一次為限。</p> <p>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父母離婚者。 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 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 四、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

第一節、父權主導的公平法條想像—1930 年

我國有關子女稱姓的條文，首見於 1930 年的民法典。在 1928 年起草之前，法規上尚未有子女稱姓相關議題的討論，從原先的社會默認從父姓，到進

入 1928 至 1930 年的立法討論，可視為一次時代性的突破，然而在當年立法者在傳統觀念和平等理想中權衡後，選擇在私領域的權力分配強化父系傳承。若以現代的角度回頭檢視，當年立法者最終以「婚姻框架」（即嫁娶婚或招贅婚的婚姻形式）限縮了子女稱姓，卻也間接造成了母姓價值受到貶抑。

1930 年的法條是這樣的：「子女從父姓。贅夫之子女從母姓。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此條文承襲了我國舊社會的「嫁娶婚」和「招贅婚」的婚姻形式，將民間傳統的兩種婚姻形式明文列入了法條中。

當時，尚有男尊女卑社會氛圍中，所謂的「嫁娶婚」才是普遍認為「正常」的婚姻選擇（戴東雄，2016）。也就是說，在 1928 到 1930 年立法期間的社會習慣中，女嫁男娶是社會常態、男性入贅則是少數特例。而這樣的民間認知，無形中強化了男性才是婚姻中擁有較高權力者的觀念，也同時貶低招贅婚男性的地位。

此時期的民法條文，該條第一項就「強制」一般「嫁娶婚者」只能從父姓，也並未開設任何例外的但書，而第二項卻通融入「贅婚者」有選擇從父姓的可能。這等於是明文規定了「從父姓」為嫁娶婚中的「必然」，而從母姓只是招贅婚才「可能出現」的「偶發狀況」。

在這樣的法規背景下，一般民眾只要得知一對夫妻的家中有「從母姓」的孩子，民眾就可以馬上確定該夫妻是使用「招贅婚」，並辨識出該丈夫為「贅夫」。同時，該「招贅婚」的婚姻方式選擇，在父權社會中通常被詮釋為「次等的選擇」，因「入贅丈夫」的地位較其妻子地位低，而「女高男低」，並不被習慣於「男尊女卑」的社會所樂道。簡言之，只要有從母姓的小孩，家中的丈夫就難以避免受到貶低，而此連結，開啟了社會對於「從母姓」是貶低男性尊嚴的刻板印象。

這樣的規範，不僅造成社會對「從母姓」等於「招贅婚特有產物」的刻板印象，也導致「從父姓」和「從母姓」的比例越來越懸殊。雖法條有「招贅婚」的方式能使子女從母姓，但完全未考量社會環境對於招贅婚的貶低，一般民眾沒強烈需求根本不願意觸碰禁忌的贅婚方式。最終，法條與社會一搭一唱，使得「從母姓」和「贅婚」的負面印象，同時與負面連結在一起，受到民眾普遍的迴避。

值得一提的是，民法典立法之初的社會風氣，可能並非如最終定案的條文般「絕對保守」，而是站在一個走向開放或保守的交叉路口上，雖然最終趨向保守，但「從母姓」的可能性正式進入討論，仍是相當值得肯認的過程。根據《中華民國民法制定史料彙編》記載，於1930年民法編纂前，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有針對社會重男輕女、忽視未成年子女權益及宗祧繼承觀念之存廢問題提出檢討，並進行親屬編與繼承編討論¹⁷。在該次審查通過之親屬編先決審查意見書中，討論第2點：「嫁娶婚以妻冠夫姓，夫入贅妻家時，冠妻姓為原則。子女從父姓，贅婿之子女從母姓，但得設例外之規定。」在該審查意見有關夫妻之婚姓及子女之稱姓，討論新的共識。而當時會議曾擬出六種解決方向：

- (一) 夫妻以協定之姓為姓（夫姓、妻姓或第三姓），子女亦從之
- (二) 夫妻各用本姓，子女併用父母之姓
- (三) 夫妻各用本姓，子從父姓，女從母姓

¹⁷ 1930年立法院長提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民法親屬繼承編起草應遵守辦理事項」以制定立法原則，就親屬法最具爭議應先決者提請先行決定。該會於第226次會議議決交法律組審查，審查完成後提經該會第236次會議決議通過「親屬編先決審查意見書」。

(四) 妻從夫姓，子女從父姓

(五) 夫從妻姓，子女從母姓

(六) 妻冠夫姓，子女從父姓

從這六種方向中，尚可看到相當尊重姓氏自主性的提案，尤其是第一種，甚至允許夫妻選定第三種姓氏的模式，此模式類似於現今瑞典等國的模式，帶有性別平權及個人主義的色彩。

當然，第一種方法，由於審查會議因擔心第三姓造成血緣傳承之混亂與宗族意識的脫節，最終未被採納；同樣特別的第二種方法，也類似於西班牙等國的複姓制度，但當時立法這認為複姓傳承後會造成實行困難，也並未採納，參與會議者所稱之實行困難主要是擔心複姓傳承會導致姓氏過長，不過以西班牙為例，子女的姓氏是取父母從各自的複姓中各取一姓，姓氏是維持兩個字，並未出現姓氏不斷加長的問題產生；而第三種方法，兄弟姊妹間異姓也是相當不同於傳統習慣的提案，一家姓氏不統一，參與會議者擔心過度衝擊當時傳統延襲一家一姓原則，也放棄採用。

儘管這些提案因為許多實行的理由被捨棄，不可抹滅的是，在那個年代裡，這些邁向平權的選項是曾被提出討論，並非一開始就被拒於門外的選擇，那些「一直以來都是從父姓」的感覺，是源自於立法者最後選擇走向保守。

最終，立法者在這條通往開放或保守的交叉路口，選擇了走向保守。多數與會者仍認為第六種較符合傳統父系主義，也決定鞏固父系傳統。雖然決定以父系延續，參與會議者仍認為相較於第四五種方式的抹去原有姓氏，妻嫁入夫家時妻保有本姓，而妻不致失其本姓，是當時認為最折衷的方案，在當時扁平的平權概念想像中，「夫入贅妻家時，則冠妻姓，所生子女亦從母姓」就是符合

男女平等原則，便以此為基礎提供立法者編纂原則。於1930年民法第1000條規定有關夫妻之婚姓氏是這樣規定的：「妻以其本姓冠以夫姓，贅夫以其本姓冠以妻姓，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059條則規定：「第1項：子女從父姓。第2項：贅夫子女從母姓，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當時的立法者根據「民法親屬繼承篇起草說明書」之原則，以「男女平等之確立」為一貫精神，可知立法者認同最終定案之「以招贅婚與嫁娶婚分別子女稱姓」已算在男女平等上取得平衡。但這樣的推論有欠周全，尚未考量到舊社會中「招贅婚」是家族有需求傳香火的特殊婚姻狀態。在學者戴東雄

(2016)子女稱姓之現代化研究中，更稱招贅婚為「不得已的變態婚姻」，因此並非像立法者所想像的容易被普及推廣。如果沒注意到舊社會對於不同婚姻形式的觀感有強烈差異，則該條文所達成的並非真平等，僅是以「齊頭式平等」的形式在新舊思維中折衷的結果。

戴東雄(2016)提出諸多「贅」之負面含義說明，贅婿即「肫贅，贅因貧不能納聘，故進而女家，以身為贅。」更引《漢書·賈誼傳》「秦人家貧，子壯則出贅」以及顏師古注：「謂之贅婿者，言其不當在妻家，亦猶身體之肫贅，非應所有人」，引伸贅婿乃不中用之男人。另有含意：「贅，質也。家貧無有聘財，以身為質也。」也引伸為男方家貧，娶媳無力負擔聘金，以身體質押至女家服勞役，以代替聘金。

在這樣的歷史語境脈絡下，一般人根本不願舉行招贅婚，社會中能夠接受招贅婚的男性少之又少，實際上能夠達成從母姓的家庭更是極為稀少，除非女方家世背景特別好，且「招贅」到願意進入女方家族的女婿，才有可能開啟從母姓的可能，門檻相當的高，符合條件的家族也很少。

當然，在這個時期亦有人為了爭取到從母姓，將一般嫁娶婚改為招贅婚，為的是適用招贅婚的規定，「操弄法律」(with the law) 達成讓子女從母姓的結果，如同用法律作為「私利競逐」的場域，有辦法的人便能利用法律獲取利益（陳昭如，2014）。

然而，願意「操弄法律」的民眾畢竟是少數，法條乍看平等的作法，卻未考量嫁娶婚占社會的絕對多數，以此標準制定的從姓狀況顯不成比例，卻是當時立法者心目中所想像的「公平」。這樣的「公平」顯得沒有彈性、過於直觀，強制嫁娶婚姻必須從父姓、冠夫姓，卻又開設了後路給招贅婚姻的夫妻，或許也代表了當時的立法者比起平等，更在意父系價值、男性的顏面是否受到損害。

這樣的法條產生的不對等在1967年被注意到，於是省議員李雅樵曾建議修改法令「凡婚生子女准其自由擇訂從其母姓，藉以傳宗接代」。也有主張認為，民法既然已廢除宗祧繼承制度，就不應維持從父姓的傳統，若修正允許人們自行約定，既符合男女平等原則、也尊重當事人意願。前述主張否定傳統的「現代法」構框。在這派意見中，男女平等的現代價值乃是位於宗祧繼承傳統的對立面，我們必須在二者之間擇一（陳昭如，2014），該次的修法提案並未成功通過。

第二節、基於家族傳承需求的通融—1985年

隨著1970年代興起的「新女性主義運動」與請願風潮，民間以間接立法游說的方式來試圖影響法律政策，終於在1985年迎來第二次修法（陳昭如，2014）。這個時代，嫁娶婚和招贅婚的法規依舊存在，但民眾對於所謂的招贅婚儀式已經不太熟悉，只剩下對於招贅婚有著負面評價的刻板印象，因此招贅

婚姻幾乎已經消失。於此同時，家族傳承的觀念相當強烈，多數家庭保有男生才能負責傳承家族香火的觀念，這讓許多家無男丁的家庭有如斷了血脈。

基於擔心家族姓氏無法傳承，家中無男丁、但有女兒的家庭，有了傳宗接代的迫切需求，又期望能在不用貶低配偶男性尊嚴的前提下，讓嫁娶婚的夫妻也能有從母姓的小孩來傳接沒有男丁的家族姓氏，民法第 1059 條有了第二次的修正。

在 1979 年的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決議中，該修正草案初稿廢除招贅婚，並以「貫徹男女平等之原則，並顧及國人傳統觀念」為由增列但書「子女從父姓。但父母約定其子女從母姓者，從其約定」。

最終法務部，總共產出四版本進行表決：

- (甲案)：不修正，以尊重當年立法者的決定；
- (乙案)：「嫁娶婚所生子女得約定從母姓」，以配合繼嗣與家庭計畫¹⁸的需要；
- (丙案)：維持子女從父姓並刪除有關招贅婚子女的規定，以配合廢除招贅婚，尊重當年立法者的決定，並避免一家數姓；
- (丁案)：刪除招贅婚的規定，並維持子女從父姓的規定，但允許約定從母姓，以避免危害家庭計畫、影響母體健康、增加家庭負擔。

¹⁸ 此處所稱之「家庭計畫」係指 1960 年代後，政府為了減緩人口過度膨脹壓力所施行的家庭節育計畫，此處提及家庭計畫乃為了提倡生男生女皆可以傳宗接代的觀念，以減少部分家庭為求生男丁而過度生育的情形。行政院於 1968 年通過《台灣地區家庭計畫實施辦法》，政府並於 1971 年提出「兩個孩子恰恰好，男孩女孩一樣好」的宣導口號。

最後，法務部決定採取乙案，但將原本的版本修正為「子女從父姓。但母無兄弟，約定其子女從母姓者，從其約定。贅夫之子女從母姓。但約定其子女從父姓者，從其約定。」

最終版本乍看是擴大了女性讓子女從母姓的協商資格，但立法者這次的修法並不是因為要追求所謂的平等，而是基於傳承的「需求」導向，所延續的也是父系姓氏的家族，並未跳脫父權的框架，但也確實改變了原本招贅婚才能從母姓的原則，給了沒有兄弟的嫁娶婚女性有與丈夫約定小孩從母姓的空間。這反映出了修法的兩面性：一方面，相較於過去，女方的家族姓氏受到法律更多的保障，擺脫男性才能繼嗣的觀念；另一方面，卻也逃脫不了繼嗣對於姓氏的影響，強化了家族傳承賦予姓氏的關聯性，不在意個體與姓氏的連結。

此時在立法者心中，「家族的姓氏傳承」和「家族香火是否延續」是掛鉤的概念，有兄弟的女性是不能無緣無故就「想要」讓小孩從母姓，而是基於社會對家族延續的「需要」，必須是無男丁的家族，沒有兄弟可以延續家族，才会有女性繼承香火的需求，在這個階段的女性的主體性尚未被考量，這一切「通融」都是為了家族，是因社會的對香火延續的需求才軟化了嫁娶婚從父姓的鐵則，設立了嫁娶婚從母姓的例外。在這樣的前提下，「母無兄弟」的要件被特別寫入了法條，這樣的修法看似開啟了嫁娶婚的一道後門，但實質上母姓仍為次順位「不得已」的選擇，必須是家中沒有較為優先順位的男性時，才能由第二順位的女性傳承姓氏。

雖然李玲玲（2002）曾認為事關子女姓氏，無法盡善盡美，而選擇次好地立法方式也是難免，此版本修法雖有不足之處，但習慣會被合理性取代，要兼顧男女平等和子女利益，遵循多數支持的父姓原則並無不妥之處。

然而本文認為 1985 年的法規相較於原始民法版本，立法者於法條明文列出「母無兄弟」的要件，即是讓子女稱姓有了更濃厚的「家族」傳承的色彩。立法者未重視夫妻與子女的連結，僅在意家族延續、傳統祭祀問題，似乎認同了小孩的姓氏會牽動整個同姓氏的家族命運。同時，夫妻個體的主體性並未被重視，這個小孩的姓氏是屬於整個家族的，姓氏明確的象徵了家族後繼是否有人，不同姓氏的小孩儘管屬於同個血脈，卻不屬於這個家族所延續的香火，無疑是延續過往，抹去了夫妻及小孩對於姓氏的真實連結。

第三節、在法條中落實的性別平權—2007 年、2010 年

過去會選擇招贅婚的家族，很大部分就是因為只有女兒沒有兒子，於是在 1985 年修法開了嫁娶婚從母姓的選擇後，可以想見就更沒有人願意選擇入贅的婚姻方式了，又隨著時代的演進，性別意識抬頭，姓氏的選擇逐漸將性別平等的概念納入，人們不僅不再拘泥婚姻形式（嫁娶婚、招贅婚），也更希望自己可以依喜好選擇子女的姓氏。

2007 年因應時勢潮流，立法院準備大幅度的修正，希望能抹去民法法條中父權優先的不平等規定，但即使時間推移，子女之姓氏在許多民眾心中仍牽涉傳統社會宗族觀念、父母親權之利益，這些傳統價值與性別平等的原則該怎麼權衡，是這個過渡階段的難題，於是針對如何放寬子女從母姓規定，還有夫妻意見不一致應如何解決，各方提出了三種不同的版本，如下：

（一）法務部版本：「子女之從姓，由父母約定，父母無約定或約定不成時，從父姓。」此版本認為應兼顧尊重歷史悠久的父姓傳統。

（二）民間團體版本：「子女之從姓，由父母約定。父母無約定或約定不成時，由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決定之。」此版本力求平等原則。

(三) 司法院版本：「子女之從姓，由父母約定。父母無約定或約定不成時，由父母抽籤決定之。」此版本反對法務部父權優先的立場，但認為法官無法判斷新生子女之利益。

最後，立法院為落實性別平等價值，而否決法務部的提案版本。同時為強調子女稱姓之重要性，而排除訴諸運氣之抽籤方式，在 2007 年做了這樣的大幅修正：

「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

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

子女已成年者，經父母之書面同意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

前二項之變更，各以一次為限。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對其有不利之影響時，父母之一方或子女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

一、父母離婚者。

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

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

一、 父母之一方曾有或現有未盡扶養義務滿二年者。」

此版修正移除了嫁娶婚和招贅婚的概念，不再以雙方地位高低不同的方式區分婚姻，且「從父姓」不再是原則。法規刪去了不對等的規則，改由「夫妻決定權共享」的立法模式取代，並完備了子女姓氏約定制度。從此，夫妻對於子女姓氏的選擇更有主體性，姓氏不再只能傳承香火，姓氏選擇可以有很複雜

的理由、也可以很簡單，不再受到女方是否有兄弟綑綁，只要夫妻有意願，就可以約定子女的姓氏。

緊接著 2008 年因為雙方談不攏的紛爭眾多，戶政事務所人員無以招架，法院亦無法處理，內政部提案立法院對戶籍法第 49 條增訂抽籤的規定，以補足僵持不下的困境，後續 2010 的修正版本也將抽籤納入民法 1059 條，更將要改姓的門檻降低，從原本要對於子女有不力影響才可以修改姓氏，修改為只要符合子女利益及可以修改：

「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

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

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

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

前二項之變更，各以一次為限。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

一、父母離婚者。

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

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

四、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

2007 年和 2010 年的兩次修法，是臺灣受國民政府統治後六十幾年來姓氏規定邁向性別平等的最大進展。然而，姓氏平權的觀念並未普及，實際的平等

協商推行不易。法規雖建立了雙方自主選擇的機會、隱去了傳承的色彩，卻仍無法真正落實平等（陳昭如，2014）。

儘管，姓氏並無法真正釐清純粹的血緣，過去擔心宗族混亂的立法理由也已被立法者揚棄，在現代社會中，「從父姓」鞏固血緣關係，常被用來做為維繫父權主義的藉口（廖佩伶，2007）。仍有學者憂心新民法姓氏制度所可能產生之一家多姓，會導致家庭的不和諧，甚至社會的大潰解（林瑤琪，2007）。可見社會對於從母姓仍有多方的聲音，而討論中對於平權觀念、法規秩序或現行社會狀況的拉扯，也持續地制約著「子女從父姓」的選擇，且短時間內並無法消除。這令本文好奇，是否傳統父權的「結構」，持續牽制著夫妻對於子女從姓的法意識。

第四節、小結

從過去每次修法的痕跡，可以看出立法者對於姓氏的詮釋，由「父權宰制」轉變為「夫妻雙方共享權利」。但若只有法規文字改善而未輔以政策推廣，並無法促成社會大眾的認知迅速跟上法規腳步。

回顧最初 1985 年的修法，是基於民眾的需求所設立，是法律因應社會而修正的過程；而 2007 年後的修正，則是希望法律能帶領社會邁向平等之路，所以我們尚在等待社會跟上法律的腳步，並非法律修正之後社會也一步到位，仍需要政府的推廣、以及個人的參與，才能夠讓社會習慣銜接法律規範。

法規平等之後，夫妻對於子女稱姓的爭議，從制度面的「法規」回歸到了執行面的「家庭互動」。需要被關注的不再是法規文字上的字斟句酌，而是每個家族對於姓氏的想像。

時至今日，過去常見的大家族越來越少，祭祀的傳統也日益簡化，性別平權的概念也日益興盛。過去家族傳承、社會秩序是不可避免的考量，現在夫妻可以純粹是因為自己與小孩的連結而選擇姓氏，也可能更單純是因為小孩需要一個姓氏而選擇一個姓氏。法規以及家庭型態的轉變，傳遞了一個訊息：「父權規範的秩序非牢不可破」，姓氏不再必然和家族傳承掛勾，我們似乎可以期待夫妻開始有決定子女姓氏的自主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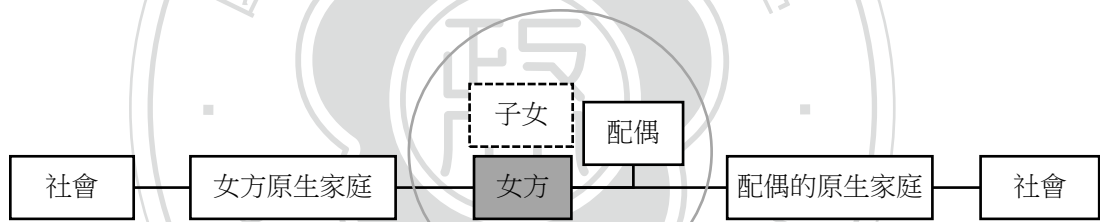
陳昭如（2014）認為不論威權或民主體制，個人的法律動員，依舊有機會成功並產生影響，且個人與集體的動員都有其必要。本文亦認為無論社會進程如何，法律的修正確實開啟了子女姓氏選擇的一條全新道路。而實際夫妻的協商姓氏過程，將於下兩章進行分析。



第肆章、抵抗社會角色的關係法意識

夫妻約定子女姓氏的協商過程中，當事人不必然具有完整的自主性。事實上，若欲達成立法者所預期的平等協商，當事人需要通過許多關卡。縱使當事人本身並不在意社會眼光，也未必可以順利協商。申言之，進行協商看似由夫妻雙方協議即可，但過程中當事人卻必須奮力抵抗社會角色關係的「捲動」。

此處「捲動」是指過程中被動牽扯進某個情境中，而此過程會使當事人的內在關係與外部關係的光譜改變¹⁹，原因可能涉及個人對於姓氏的意義、宗祧繼承、個人意識認知，以及行動層次的不同所產生。而捲動的過程會使當事人的法意識重新建構型塑，並在個人、家庭、家族的複雜關係網絡中互相建構。



▲圖 1：子女姓氏協商之關係圖

當事人所面臨的關係網絡，如圖 1 所示，不僅是協商中的夫妻兩人，而是一連串多對多關係互動。進一步而言，即使當事人有使子女從母姓的想法，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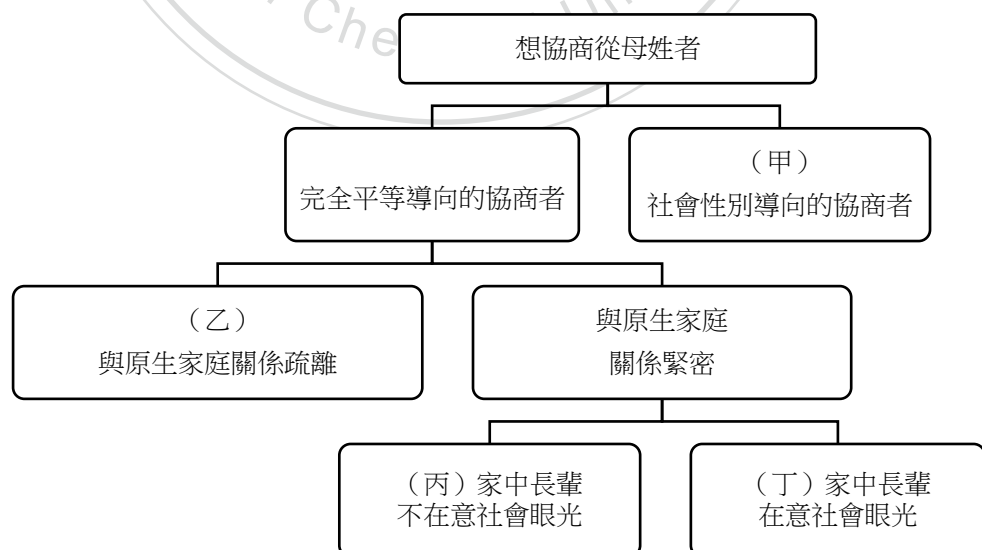
¹⁹ 同註 5。此處的內在關係與外部關係是使用 Yong (2014)的定義。

能跳脫傳統社會角色思考，仍可能因為配偶與家庭關係的羈絆，而被迫面對社會輿論所帶來的影響。總共分為五個部分：

- (1) 自己與配偶的關係
- (2) 自己與子女的關係
- (3) 自己與自己原生家庭的關係
- (4) 配偶與配偶原生家庭的關係
- (5) 雙方原生家庭對社會傳統的想像

上述五種關係會彼此捲動、相互影響。使得在協商中的當事人，透過彼此的關係，重新建構其法意識，第四章將說明其中盤根錯節的關係網絡，及協商中當事人受到捲動的過程。

本章將說明，協商者若要可以跳脫其所面臨的社會困境，協商之目的係於雙方之間達成共識，而非滿足個人的主張即可。一旦牽涉到配偶，便可能牽涉到家庭，牽涉到家庭，家中長輩若在意街坊耳語進而動搖關係，則決策過程便難以跳脫社會所既有的性別架構。最終，夫妻若要子女得以從母姓，須符合以



下條件：自我認同完全平等，且必須「家中長輩支持、不在意社會眼光」或是需「與原生家庭關係疏離」（如下圖 2 乙、丙類型）。

▲圖 2：社會關係捲動類型分支圖

協商過程會依據圖 2 呈現多重關係捲動的四種案例樣態（圖 2 的甲、乙、丙、丁），是基於當事人既有的社會網絡而有不同類型，而其分類方式依據三種社會網絡差異。第一種分類依據「內在性別平等的光譜位置」，其自我認同分為「完全平等導向、性別角色導向」；第二分類依據「關係中與原生家庭緊密程度」，分為緊密與疏離；第三分類，則是依據原生家族緊密的「家族長輩面對社會眼光的態度」，而三種分類的樣態將影響當事人是否歷經外部關係的重整。

經過以上分類原則，當事人原先的關係網絡，總共會分成四種樣態：

（甲）社會性別導向的協商者

（乙）完全平等導向，且與原生家庭關係疏離

（丙）完全平等導向，與原生家庭關係緊密，但家族長輩不在意社會眼光

（丁）完全平等導向，與原生家庭關係緊密，而家族長輩在意社會眼光

本章將依三大分類，說明此四種樣態，分別在協商中被捲動過程。

第一節、性別角色的認知差異



▲圖 3：社會關係捲動第一分類—內在性別平等的光譜位置

想協商從母姓的人，被捲動的第一種關係網絡，是涉及了「自己與配偶的關係」，此為第二類型的關係捲動。當事人的自我認同、其認知的「平等」、以及夫妻關係的平衡，會體現在他們與配偶角色的互動中。而它們在和配偶協商的自我認同，將依據上圖第一種分類：「內在性別平等的光譜位置」，其自我認同分為「完全平等導向、性別角色導向」。而當事人要有發動權利的欲求，也就是協商讓子女從母姓的想法、行動，一旦有想法後，並會進入第一種分支類型，自我認同的審視，本節將針對第一種分類兩種不同類型的自我認同做說明。

第一項、協商前提條件：「好理由」才能從母姓？

法律賦予了夫妻兩人協商子女姓氏的權利，本文所訪談的夫妻也基於這樣的權利基礎，發動並參與子女姓氏的討論，但受訪者在協商的過程中，無可避免地先審視自我的社會角色，再進入新生兒姓氏的協商。回顧學者 Robert H. Mnookin 與 Lewis Kornhauser (1979) 所研究離婚談判的案例，該研究發現人

們在協商離婚條件的時候，人們會先依據法律條文所規定的範圍內，衡量自己進入官司後的成本利益，並以條文所設立的標準來評估自己的協商籌碼。該研究稱這樣的行為模式是在「法律的陰影的庇蔭下」，也就是人們的協商談判在法律條文的庇蔭下獲得保障。然而，本文所討論的不單純是法律權利的成本效益籌碼計算，而更是以這些權利來對抗性別結構時，協商者是否妥協的抉擇，必須考量更多的自我認同與社會角色關係。

也就是說，有別於 Mnookin 和 Kornhauser 所提的法律陰影，本文發現在社會慣習下，受到不利益的女性，並無法被法律所保障的「平等」所保護，反而會受制在性別結構框架下，所以她們會以自我所認同的社會角色為基準，進行協商。更具體的說，以民法第 1059 條在子女姓氏的協商為例，該法律所賦予的協商基礎為「夫妻共同約定」，乍看雙方擁有公平對談的籌碼，實際上在協商時，參與協商的夫妻必須面對傳統觀念與平權價值衝突後，進行「退讓與否」的抉擇。尤其，那些不退讓而被指認為「抗爭者」的女性，在性別結構和社會壓力下，她們被迫使不斷退讓其法律所賦予的權利，又如何可能以法律突破性別角色規範的制約？牽涉的是文化脈絡以及自我認同，需要聚焦在性別結構和社會壓力所帶來的影響才得以解答。

於是，協商夫妻的「自我身分認同」在協商中扮演重要的角色。根據 Engel (2003) 的身障者身分認同文章中所提出的行為模式，身障者會因自我認同而決定是否發動權利，而在本文所訪談研究的夫妻的法意識中，自我身分認同的法意識並不只是個人的，而是社會的。

本文發現，受訪者的社會角色關係會影響改變在談判協商時的妥協程度，也改變他們發動法律、啟動談判的方法。當受訪者認為自己擁有法律權利的同時，也認同自己具備在傳統的社會角色身分，該受訪者會採取較為溫和的手

段；反之，當受訪者認為自己是全新的獨立個體，則認為法律權利不應考量性別角色，會採取較堅定的談判。並不是說，在意傳統性別角色的夫妻協商討論會不對等，事實上，討論的過程中夫妻的感受仍是對等的，也都認為自己擁有讓小孩跟自己姓的權利，只是對此權利是否受到社會束縛的認知程度是不同的，進而影響實踐及談判籌碼。

更進一步的說，基於過去以父為尊的文化脈絡，傳統以男方姓氏傳承的習慣，早已鞏固了社會的父權宰制結構，因此目前法規的「形式平等」原則，反而使「從父姓」在民主的外殼的保護下，無意中反向強化了每個從父姓決定的正當性（林少尹，2013）。當然，這或許是比較悲觀的詮釋，但在父權性別結構的前提下，可以想見有許多夫妻都照著這樣的文化習慣，在「沒有討論」的情況下就讓小孩從了父姓，子女的姓氏協商鮮少被啟動。這樣的大眾行為模式裡，從父姓的習慣被理所當然地沿用，即使有夫妻產生了希望能夠討論從母姓的欲求，也通常必須與傳統觀念拉扯，不難理解從父姓和從母姓的比例會出現極大的落差。

畢竟在父姓為原則的脈絡裡，至今仍有許多人抱持著女方「有理由」才可以破例從母姓的觀念，其中理由不外乎「有需求」或「有利益」。也就是說，第一種從母姓必須有「特殊需求」，例如女方家族沒有其他男性後代可以傳承、祭祀的情形。第二種從母姓則是必須從母姓有特殊利益，例如原住民加分、補助、或是母姓家族有龐大的資產利益可以繼承。而案例6的梵妮、案例7的葛瑞絲、案例9的英格麗，也因為是稀有姓氏或是沒有兄弟，在與夫家長輩溝通的過程相對容易許多。

然而，當今天想要小孩從母姓的夫妻，只是「很單純」的希望小孩可以「公平的」從母姓的時候，就會受到很多的挑戰。儘管那些反對從母姓、希望

小孩從父姓的人，家族也未必有香火傳承需求、未必有經濟或加分利益，仍會如此嚴苛的標準審視要從母姓的夫妻，那些反對者的標準是依據性別有不同的。

沒有強大的「理由」作為後盾的夫妻，在要與人說明從母姓的決定的時候，夫妻會面臨自我主體性被否定的困境，並被投以奇怪的眼光、被批評為任性。像是案例 2 的貝拉貝爾夫妻的想法很簡單，認為兩個小孩一個從父姓、一個從母姓是很公平的做法，但這樣想法卻處處被長輩否定，長輩並沒辦法「沒有原因的」放棄既有的家族姓氏延續的利益，貝拉小姐就擔心自己沒有子女從母姓的理由，會導致負面影響，但對於必須要有理由才能讓子女從母姓的觀念又感到排斥而矛盾：「我會擔心會不會害到小孩，尤其是我沒有理由，很多人都有理由，但我沒有，也不想有…」，因為貝拉小姐面對的長輩需要一個他們可以理解的理由，當貝拉小姐的婆婆論及此事的是否合乎邏輯時，平時支持先進的平權議題的婆婆卻對著貝拉小姐說：「人家那是沒有選擇的，不一樣！」句句透露出長輩心中，只有不得已的時候才可以擁有選擇，這樣的論調聽在貝拉小姐耳中感到相當不合理、雙重標準。

同樣認為從母姓不該是一種隨意的選擇的案例，還有案例 5 的伊芙小姐的公婆。很支持性別平等的伊芙小姐和她先生，討論後決定讓小孩自己抽籤，來達成姓氏決定的公平性，但在抽完籤讓小孩從母姓之後，遭遇了婆家非常強烈的不諒解。即使透過了二分之一機率的完全公平的方式決定，伊芙小姐的公婆卻依舊認為伊芙小姐不該這麼做，而且應該先徵詢他們的同意，甚至她先生的哥哥還打電話痛罵了她先生把姓氏當兒戲，連伊芙小姐的娘家也認為是伊芙小姐太一意孤行、自我中心所引起。男方家族經歷好幾天的爭吵，伊芙小姐的婆婆便趁她的丈夫不在的時候，很嚴肅地問了她：「妳是有甚麼需求？為什麼小

孩一定要從母姓？」她回憶起這件事說道：「就好像小孩從母姓對他們（公婆）來說是需求，這個觀念我覺得很奇怪，這畢竟就是一種選擇，在他們的觀念裡面這個『選擇』不存在」，伊芙小姐對於這樣不公平又無視他們夫妻主體性的觀念感到不滿。

也由於社會大眾觀念並未完全改變，上述那些從母姓只能是為了女方家族香火、或是子女特殊加分的利益的觀念，是完全無視夫妻個人的「主體性」，社會並不在乎夫妻本人的感受。因此，沒有特殊理由或利益作為協商籌碼的夫妻，要提出姓氏討論的時候，面臨的質疑是龐大且沉重，夫妻不只必須證明自己有讓小孩從母姓的資格，夫妻還要努力說服他人自己在子女姓氏決定的過程中能保有主體性，不受傳統或利益牽制。

第二項、因「性別角色」束縛的自我審查

本研究之受訪者很清楚在法律上她們應該要有選擇、她們的權利，她們有權利和配偶一起協商。但當真正進入協商的過程時，卻不得不面對法律之外的取捨，一但當出現讓子女從母姓的欲望時，就好像被法律以外的父權結構，逼著在「歷史傳統」和「個人權利」中取捨。簡言之，受訪者的情緒來自於，意識到了女性的性別角色讓她們的協商資格不是對等的，於此同時男性可以沒有理由的就讓子女從父姓，身為女性的自己卻被形容的像是「沒有理由的叛逆」、「沒有意義的抗爭」。

基於這樣的脈絡其實也不難想見，許多女性在啟動協商前就做好了這樣的心理準備，也做好了先退讓的準備，陳怡君（2010）所提出的「老二哲學」就是基於這樣的背景而產生的談判技巧。很多希望子女能夠從母姓的女性，會以事先的妥協退讓，來達成以退為進的目的。

不同於案例 2 貝拉小姐和案例 5 伊芙小姐的完全公平，案例 6 的梵妮小姐的協商手段就是「從母姓老二哲學」的以退為進。因為她選擇與這樣的社會脈絡共存，與配偶決定若生兩胎則分配一人一個姓氏，但她無條件接受了第二胎再從母姓的條件，她認為只要對方提出來希望第一個小孩先跟男方姓氏的需求，她可以理解：「我們的社會背景是這樣，當要慢慢去改變的時候，它不可能一步到位，所以兩邊還是要在可溝通的基礎上達成共識」，在討論的過程中通盤考量了梵妮的先生原生家族的想法，這樣先退讓一步的選擇減少許多直接衝突的可能，第二胎出生後順利讓第二的女兒從母姓。

同樣的狀況，也體現在案例 10 中，喬瑟夫先生理解若有兩個小孩姓氏各一是公平合理的，但也擔心自己的社會壓力，初期雖然對於妻子的提議感到衝擊，但很快就理解了這確實是法律賦予的公平權利，且妻子也願意理解他的社會壓力，而主動提出退讓方案，妻子表示：「若第二胎是男生的話，小孩還是從父姓沒關係。」，在被同理的狀況下，喬瑟夫先生欣然接受了對方提出第二胎若是女兒要從母姓的協商，最終也順利地讓第二個小孩從母姓。

然而，同樣是社會角色導向協商者，案例 9 的英格麗小姐，雖然在婚前就進行討論，卻沒有這麼順利。在婚前就已經與先生和婆家協商過她的想法、並達成共識第二胎從母姓，卻在第一胎出後，婆婆開始對於生第二胎的規劃各種阻攔，雖然英格麗與婆婆關係不差，卻無法達成共識。最後只能尋求將第一胎改姓的途徑，才順利將小孩改為母姓。

像案例 9 英格麗一樣在婚前就進行協商的，還有案例 7 的葛瑞絲小姐。為了尊重歷史傳統，確保雙方的家庭都能接受「從母姓」的要求，但由於第一胎難產，不確定是否會生第二胎，所以一度用父姓為姓、母性為中間名的方式命名，後來順利的生了第二胎才將第二胎從母姓。也就是，英格麗小姐和葛瑞絲

小姐一度面對子女無法從母姓的困境，這也是遵循「以退為進」的協商者，可能面臨的風險。

管見以為，當個人的世界觀認定目前社會仍未脫去傳統父權色彩時，對自我身分角色的認知會影響法意識，更會傾向先做退讓。並不是說，這些人認可了傳統的男尊女卑風氣，或是它們自己也這種不對等的想法，而是他們雖然達到想要達成心目中的「公平」，同時又選擇尊重社會仍有人留在傳統的文化脈絡，與這個與社會共同度過「過渡期」，以「退讓」來達成「前進」，並在過渡期的世界觀下，重新塑造了他們對「自己是誰」的認同。從這樣退讓的過程中，不難發現父權的箝制與規範，無論女性是自願性順服（voluntary servitude），或妥協（compromise），或協商（negotiate）、或討價還價（bargain）都難以掙脫父權枷鎖（姜貞吟，2019）。

本文認為，自我認同影響協商時的退與不退，當有人提出從母姓的想法時，提出者會檢視自己的身分認同，若標記出「性別角色」（意識到自己的傳統社會角色）會間接改變他們的行動，故將協商者類型分為以下兩種：

1. 「性別角色導向」的協商者類型

此類型較願意於協商中退讓，以女性為例，此類協商者會認知自己是「女方」，意識到自己女性角色的歷史脈絡，在婚姻關係中、在協商中是不同於男方的存在，各自背負了性別的枷鎖，雖然有從母姓的選擇，但仍會想考量整體社會脈絡，牽一髮動全身的決定是沒辦法只顧自己想要什麼，這類型的受訪者會將「傳統」納入考量，也通常會先妥協退讓於難解的傳統爭議（例如：不爭男丁、不爭第一胎），過程中會降低很多衝突，相對容易和平達成目標，但容易成為第二順位（陳怡君，2010），也需承擔第二胎又反悔的風險，就如同各研究提出的協商觀察，必須選擇第二個小孩、或

女性小孩才比較容易協商成功，案例7的葛瑞絲小姐也是循著這樣的規則：「我也會尊重我老公的意思，假設我們有兒子，我會希望說兒子是父姓」最後順利於二胎從母姓。

不同的是，當男性協商者為「性別角色導向」類型時，又是另一種面貌，而男性的自我認同也是影響的協商關鍵，當男性屬於「性別角色導向」的協商者，也會標記出自己的「男性社會角色」，較在意男性有延續香火的社會壓力和家族期待，態度會傾向保守，希望協商內容能考量各方困境，而非單純夫妻兩個人說好就好，例如案例4的達琳小姐就期望自己能與丈夫達克先生對等的討論，但由於達克先生還是會擔憂家族長輩的想法，因此協商時遭遇較多挫折、摩擦。

2. 「完全平等導向」的協商者類型

此類型較不願意於協商中退讓，因為此類協商者認為雙方擁有完全相同的法律平等權利，撇除社會賦予任何性別的刻板印象以及社會期待，在討論中會認定雙方應該完全的「平等」，討論無關性別、無關家族壓力，重點放在夫妻兩人而非社會眼光，較不願意因為社會傳統等原因妥協或做任何事前退讓，且基於平等的概念，第二種類型的協商者，甚至願意採取抽籤等方式進行，以達成實際上的「公平」，案例1的艾咪艾倫夫妻就是採用了小孩的出生時間來抽籤、案例5的伊芙夫妻則是讓小孩自己抓紙籤，但同時其他親屬得知後的反應也是更無法理解的，追求和諧的困難度也因此提高。

同樣的道理，當男性屬於「完全平等導向」的協商者，他會認為夫妻雙方的討論無須納入性別考量，此協商能完全屏除性別角色，雙方也較容易達成協議。因為只要討論的內容「合理」就足夠，關注配偶感受，不會

將家族成員想法左右，大部分的案例只要男性放下社會賦予的期待，協商就足夠，關注配偶感受，不會將家族成員想法左右。

▼表 3：雙方是否標記社會角色的協商模式

	「性別角色導向」 (標記社會角色)	「完全平等導向」 (未標記社會角色)
女性	願意退讓、妥協式協商	不易退讓、以公平為原則
男性	趨向保守	較願意討論各種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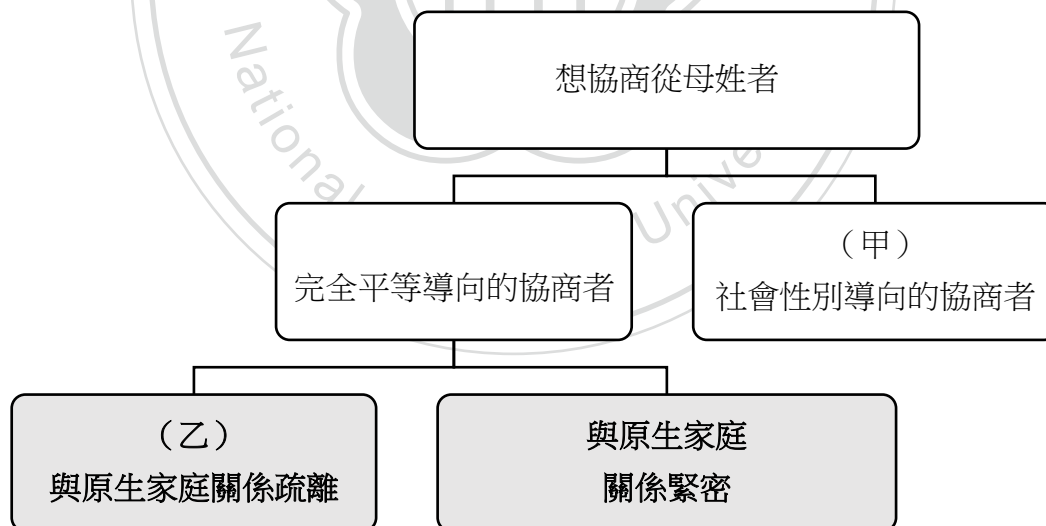
儘管不同導向的協商者會使用不同的策略，本文卻發現在遇到開明的長輩時，以上所提的阻礙和策略（包括妥協與否、非典型方式與否），都不再是枷鎖，反之亦然。案例1的艾咪艾倫夫妻就是個和平的例子，他們採取了讓孩子自行決定的方式，用孩子的出生時分決定姓氏，但公婆相當支持，所以即使沒有進行任何和傳統的妥協，仍順利約定子女從母姓。有順利的案例，就有艱困的案例，即使女性先進行傳統和自我權利的審查，可能有利於和平進行，但是退讓妥協也不一定能讓一切都順利，為了避免太過衝撞傳統，案例2的貝拉小姐與貝爾先生在第一次討論的時候雖有將雙方姓氏納入討論，但由於是第一胎，主要仍是以父姓選名字，認真討論從母姓的可能，是第二胎時，後續仍遭遇極大反對。

綜觀而言，對於家族關係緊密的協商者來說，協商的成功與否的重要人物，是超越條文所訂的「夫妻」範圍外的「長輩」。長輩的支持與否（至少不積極反對），恐怕才是這條法規是否能真正平等的進行的關鍵。當長輩無法接受這樣的概念時，社會傳統和個人權利的拉扯，到底該不該「一步到位」？顯然每個選擇讓子女從母姓的夫妻想法也都很不同。

如果尊重傳統是一種過渡期的手段，那麼要如何避免這樣的妥協變成原則，會是重大的課題；如果權利不容妥協，那麼過程中無法跳脫傳統認知而「不習慣」的人，也會需要漫長緩解自身情緒的過程。許多受訪者都曾說出「明明自己沒有做錯事，卻有他人因此受傷」的複雜情緒，那些他者所受到的「傷害」，回歸源頭還是來自當家族延續的想像不同，以及對姓氏代表的意義認知不同，這些差異是無法透過法律保護或定義的，回歸家庭成員的彼此理解或許才是解答。

第二節、家庭角色的認知差異

想協商從母姓的人，被捲動的第二種關係網絡，是有關了「自己與子女的關係」。本節將說明當事人在協商過程中，對於父母職認同、父母子女關係的衡量，此為第二類型的關係捲動。



▲圖 4：社會關係捲動第二分類－關係中與原生家庭緊密程度

第一項、姓氏意義的不同詮釋

夫妻對於子女稱姓的法意識並非一成不變，因為在新生兒父母溝通子女姓氏的過程中，受訪夫妻除了審視自己的社會角色，也會評估自己身為父母職的身分，以及自己與原生家族父母的關係，並藉由關係的親疏，改變自己的法意識。這是因為法意識是有階段性的，如同學者 Kathryn M. Young (2014) 曾提出「二階法意識」的概念，由對他人的法意識的主觀信念影響該個人的法意識，而建構出新的法意識。也就是說，夫妻與其配偶、親友長輩的關係緊密程度，也會影響夫妻的法意識改變的程度，且由於婚姻牽涉了多重的社會角色與家族成員，不僅是家族成員間的關係會影響法意識，這些不同的關係角色也會在協商夫妻心中排出「順序」，促成夫妻做出決策。

具體而言，夫妻對於子女從姓的法意識，包含了對於為子女命名姓氏意義的詮釋、對協商資格的理解，以及最後的從姓決策。而夫妻在子女姓氏約定的協商過程中，他們透過對話來了解彼此、了解其他人的觀點，所以夫妻在協商中會反覆陳述自己對法規的理解，並尋求對方的認同，以求最後共同做出決策。然而，這樣的對話與互動，同時也使夫妻透過法意識的運作讓自己與社會連結，這個過程對於法意識是雙向作用的。簡言之，夫妻在子女姓氏討論的過程裡，他們因為與重要他人的法意識交流，因此改變了原有的法意識。

像是案例 10 的喬瑟夫先生，他就是因為與配偶的法意識交流，轉換了原有的法意識。雖然喬瑟夫先生對法律條文很有概念，但他原先對於子女從姓的觀念，是來自於求學時期教授所說的傳統祭祀論，當初也認為從父姓的秩序相當合理。所以，喬瑟夫先生在配偶提出子女從母姓要求前，他對於姓氏的詮釋如同當年的法律設定，認為「從父姓是好的原則、規則」，即使修法後知道女性

有平等讓子女從姓的權利，也尚未進一步思考過這樣的可能性。因此，當配偶提出第二個女兒從母姓的要求時，第一時間喬瑟夫先生的反應是：「有必要這樣嗎？」，但喬瑟夫先生透過與配偶的討論，當對方說明：「我覺得一人一個很公平」時，喬瑟夫先生馬上改變了他的法意識認知，因為他也認為修法後這樣的要求是「合理、公平」的，於是內心詮釋快速地轉化，產生了新的法意識，便內心平和地與配偶協商細節。

當然，姓氏協商的法意識轉變原因，不只是討論階段所產生的言語論述，也就是說，不一定是「具體對話」，有時候更是親眼所見的事物、感受，當事人會把所見聞的事物去主觀的詮釋，並變成自己新的法意識。

像是案例 4 的達克先生與達琳小姐在小孩出生前就經過了多次的討論，但由於達克先生的原生家族相對傳統，這個即將出生的孩子又是目前孫字輩第一個男丁，所以達克先生在面對從母姓的議題的壓力相當沉重。儘管，達克先生自己很支持平權議題，也理解想要改變大環境不平等的想法，達克先生仍礙於傳統賦予他的束縛，多次討論後依舊相當猶豫。達克先生面對了很多的自我掙扎，起初也基於社會傳統因素與達琳小姐發生過爭執。然而，最後讓達克先生下定決心一起面對壓力的是感同身受的過程。

達克先生是這樣說的：「最終讓我放下擔憂全力支持從母姓，是因為看見懷孕生產的過程中，母親與小孩的連結很強烈。」，可見案例 4 的達克先生從配偶分娩過程，理解子女對於母親的連結。這和案例 2 的貝爾先生起初支持母子連結的想法很類似，達克先生也透過這樣的關係互動連結到母親對子女姓氏的歸屬感。透過而二階法意識的轉換，達克先生由對配偶達琳小姐法意識的主觀信念，影響達克先生個人的法意識，而建構出了新的法意識，認同了達琳小

姐的法意識。於是，達克先生因此跳脫父權的框架，小孩與母親的連結更與生俱來，決定要更勇敢對抗社會壓力。

案例 5 的伊芙小姐也認為配偶的轉變是因為看見她的辛苦：「我先生開始有更軟化的原因，跟我懷孕過程中他看到我的狀況也有關係。三個月的時候差點流掉，我有去醫院安胎，又前置胎盤、剖腹產……。」伊芙小姐認為配偶原先只覺得小孩從母姓只是她個人的期待，所以未認真思考，直到分娩過程親眼看見她為孩子所受的身心折磨，她的配偶才真的產生同理心，進而改變法意識。

值得一提的是，大部分受訪者對於姓氏的認同感並不一樣，對於小孩姓氏代表的意義更有不同的詮釋。舉例來說，有些人是認為姓氏是關乎家族的傳承，會影響祖先的祭拜、族譜的延續；有些人則更認為姓氏的是自己和小孩的連結，並無關乎原本的家族；也有人並不一定認為有歸屬感的差異，只是更在乎伴侶間的公平權利，希望選擇姓氏的時候，不要有任何一方在姓氏選擇中消音。

例如案例 5 的伊芙小姐就是在意姓氏命名過程的公平性，她是這樣形容小孩的姓氏對她的意義，她說：「小孩從母姓是一個選擇，我們法律就是規定大家要命名嘛！我們每個人都要有個姓氏、要有個名，這個姓氏就是只能選擇父姓或母姓 那就是這兩個選擇都可以有的情況下，沒必要把自己局限在只能從父姓或母姓。」伊芙小姐即使不覺得姓氏會影響歸屬感，大家都希望自己能透過姓氏去實現自己的詮釋，所以伊芙小姐與配偶是選擇使用讓小孩自己抽籤的方式來決定姓氏，而並未先行預設是否從父姓、從母姓。

而伊芙小姐這樣對於平權的詮釋，也是漸進式的。一開始，伊芙小姐對於這個議題也沒有想法，她第一次啟發是上課期間到子女姓氏相關議題，便開始與當時的男友（後來的配偶）慢慢討論出來的結論。雙方在日常的討論過程

中，對方一開始有些迴避，多次地聊天談論後開始理解伊芙小姐的重視，伊芙小姐的配偶也轉變法意識的詮釋，並開始認同公平的想法。同時，這個法意識互動過程雙向建構了伊芙小姐的法意識，她也透過討論的過程中，更加確信了自己的法意識。

縱使夫妻法意識在協商階段會彼此影響，並產生了新的法意識，但受訪者在實現自己對法規的期待時，仍會有些許顧忌。學者 Abrego (2019) 就認為，法意識會因他人的認知再次被影響，並稱之為「關係法意識」。

而關係法意識，分為外在與內在的關係，外在的關係通常是在乎他人如何看待自己，對內關係則是自己對自己的身分期待，這種關係可能是很多層的。換句話說，受訪者可能並不擔心社會對於自己的輿論，卻可能會擔心對子女的影響。本文更進一步發現，受訪者因此針對互動關係的重要他人和自己身分，受訪者在心理「排序」了關係的重要程度，並再次影響了受訪者的法意識，也可能改變決策。

總體而言，家族成員對於姓氏意義的想像不同，就可能使當事人在協商過程中難以達成共識，產生衝突。即使當事人原先沒有被傳統觀念拘束，他們觸發讓子女從母姓的意願後，所需要面對的家族壓力、社會輿論等，都可能使其法意識重新型塑，也是目前從姓協商並不普及的因素。子女姓氏的選擇尚難一步到位，可能更進一步被人與人之間情感關係、溝通技巧所支配。因此，此法實施能否真正落實公平，個人如何拿捏與家庭互動的模式也會是重要的課題。

第二項、「父職／母職」的自我期許

以本研究訪談的受訪者來說，他們肩負了各種社會角色，或許是好父母、或許是好丈夫／妻子、甚至是好女婿／媳婦，並且在這些角色中，他們排出了自己在意的優先順序。

訪談結果顯示，對於自己的身分角色中，首先，他們最在意的通常是自己身為「父親／母親」的責任，也就是所謂的「父／母職」；其次，是他們對自己身為「好配偶」的責任，會擔心對方所受到的壓力；最後，才是對於其他別人的看法。受訪者通常對於自己是否作為一位好媳婦、好女婿的角色衝突並沒有這麼強烈，他們不在意社會大眾怎麼看待他們，或是會不會汙名化他們，但他們很重視「父／母職」這樣的內部關係，也是讓協商者動念退讓的可能因素。

在社會尚未改變時，當事人所面對的內部關係，包含了子女利益、姓氏平等的概念的矛盾，學者陳昭如（2014）整理了這樣矛盾的脈絡，姓氏協商過程的關係互動是一種「父權體制之下，子女利益與母親權利間，既重疊又緊張的關係」，以子女利益與權利為主張，弱化母親平等權、強化父姓常規正當性，是必須被注意的困境。對於女性，要怎麼在「母職」這樣的身分角色和自己的權利中取得平衡，成為很艱困的問題。

不同於受訪夫妻的是，雙方的長輩比受訪夫妻會在意他人怎麼看待、評價自己。也就是說，儘管當事夫妻主張平權，雙方的長輩仍更在意外部關係，而受訪夫妻則只會因為內在關係而妥協退讓，不會在意外在他人的評價。

舉例來說，女方的長輩則更介意自己會不會成為別人眼中「不好的親家」，由於父權社會傳統是從父姓，女方的長輩容易產生「占了別人便宜」、「對不起婆家、對婆家不好意思」的想法；男方長輩也較容易會產生家族成員「被搶

走」的感受，不僅是對於該新生兒，甚至可能產生覺得自己的兒子也被變成別家人，被他人議論，甚至會往爭產、財力差距的方向揣測，像是貝爾先生的媽媽就曾問過他們夫妻：「你們有沒有去問過他弟弟，他弟弟有沒有反對這件事情？是不是要過去搶家產？」，達克先生的媽媽也質疑過達琳小姐：「她們家是有比較有錢嗎？不然為什麼要跟她姓？」反映出不少長輩認為小孩姓氏與家族分產有關，使得原本的男方家族被認為貧窮到要賣小孩給女方。

上述的情形，脫離不了社會賦予的框架，是源自於父權體制中的家庭習慣的性別角色，該角色標明規範的界線（boundary），形成強大的道德規範（姜貞吟，2019），那個規矩包含了父姓血脈的傳承，框架出了男性角色該做的、女性角色的該做的事，當自己的子孫想要違反這樣的規矩，跳脫的角色主張權利時，女方家長陷入羞赧、抱歉情緒，雙方長輩都譴責起結構的「破壞者」——主張從母姓權利的夫妻，在案例1的艾咪面臨爸爸的說教、案例2貝爾受到媽媽的情緒波及、案例4達琳的媽媽不諒解、案例5伊芙的老公的大哥嫌棄、以及案例8赫蒂爸爸覺得蒙羞，都可以看見這樣的影子。

案例1的艾咪小姐的父親就在她才剛生產完的病房裡譴責了她，認為這樣很對不起對方的親家，使得艾咪只好發動眼淚攻勢要求爸爸不要在干涉；案例8的赫蒂小姐的父親，更是一直耿耿於懷，孫子從母姓的多年後，因為宮廟中算命師和路人閒言了幾句，說他是揩油男方家的子嗣、抽了「豬母稅」，而回家對赫蒂小姐大動肝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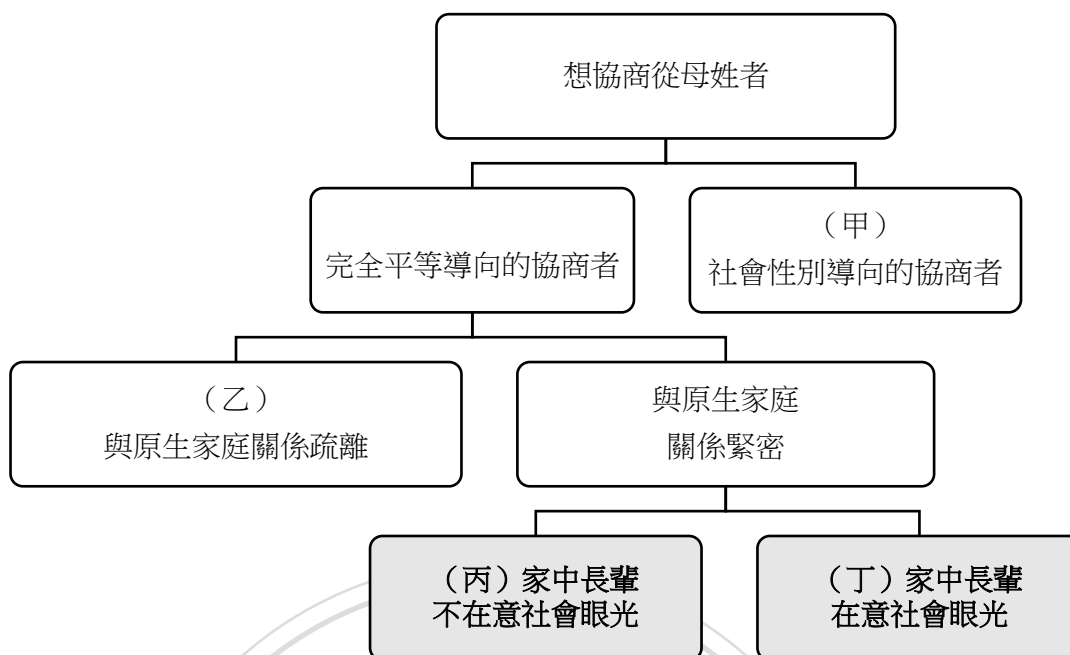
然而，上述的長輩的法意識，是否會撼動受訪者夫妻的法意識，則會因為夫妻與原生家庭關係的緊密程度而有所不同。與原生家族越緊密的人，越有可能因為原生家族的親友而改變想法，而關係越疏離者則越不容易被影響。

簡言之，本文認為夫妻的法意識，會因關係中的重要他人的法意識而改變，且夫妻對關係角色有順位區別，也會因關係的親疏有影響程度差異。而夫妻身為決策核心者，主要關心自己的實質是否影響小孩、配偶，也就是自己身為「母職／父職」身分的在乎，是屬於內在關係的法意識；而越遠離核心者，例如長輩，則更擔心社會的他人如何看待自己，也就是外部關係。而什麼時候會使決策核心者開始考量社會眼光呢？本文將於下一節說明。

第三節、社會外部關係的「間接」捲動

想協商從母姓的人，被捲動的其他多重關係網絡，是涉及了第三種「自己與自己原生家庭的關係」、第四種「配偶與配偶原生家庭的關係」、第五種「原生家庭對社會傳統的想像」。而這三種關係網絡複雜又容易相互干擾，分開說明並無法呈現完整的困境，故將於同一節一併介紹。

本節將說明當事人在協商過程中，當事人在協商過程中，對於原生家庭關係、及社會眼光的權衡，此為第三類型的多重關係捲動。姓氏協商的當事人對於關係衡量後，儘管協商者本身不在意社會所賦予他們的社會框架、性別結構，仍在一些情境中不得被拉回社會眼光的討論中，此為第三類型的捲動，當事人的法意識會透過關係的連動而重組。



▲圖 5：社會關係捲動第三分類—家族長輩面對社會眼光的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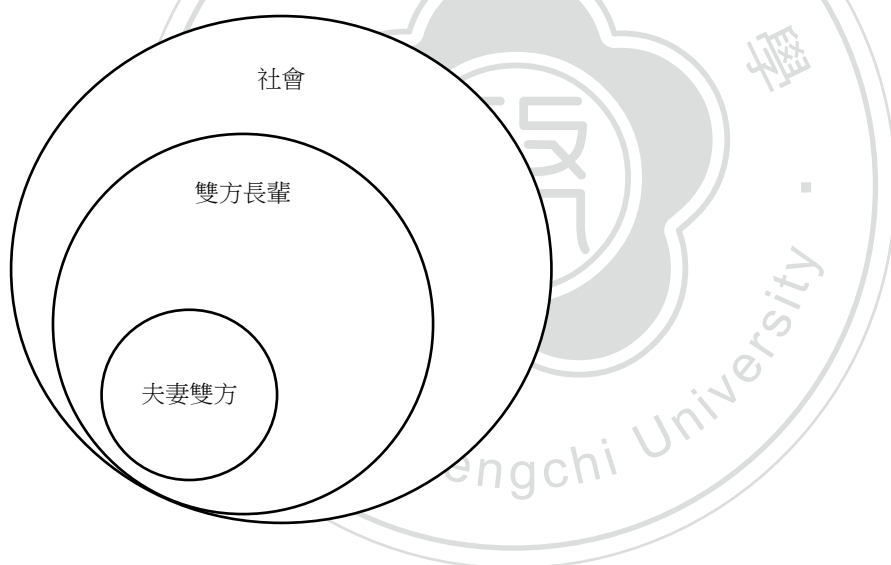
即使夫妻已有明確想要讓子女從母姓的慾望，他們的法意識仍會經過多次轉換，也可能會造成他們改變最後的決定，原因是夫妻在協商子女姓氏的過程中，夫妻的法意識認知會快速地重組，夫妻的世界觀可能會動搖，進而影響是否該讓小孩從母姓的判斷。

第一項、家族親疏關係的連動

在法規層面，民法賦予夫妻擁有相同的份量的協商權利，但從母姓通常只成為第二順位才會被思慮的選項，想要子女從母姓的人，可能面臨老二哲學的談判技巧（陳怡君，2010），而「主動退讓」；沒有特別想要子女從母姓的人，更是「被動放棄」只要沒有提出「想要」或「需求」，子女的姓氏就像是直接定案的從父姓，連選擇的機會都沒有。即使女性選擇跳脫傳統角色的束縛，也不在意他人怎麼議論、或別人怎麼看待自己，也可能會因為平等協商討

論時，必須在意配偶所提出的顧忌，而不得不考量起配偶所在意的傳統、家族他人的想法及議論，尤其是配偶的想法是會在意長輩保守思想時，最可能迫使女性的法意識被拉回顧慮大環境的處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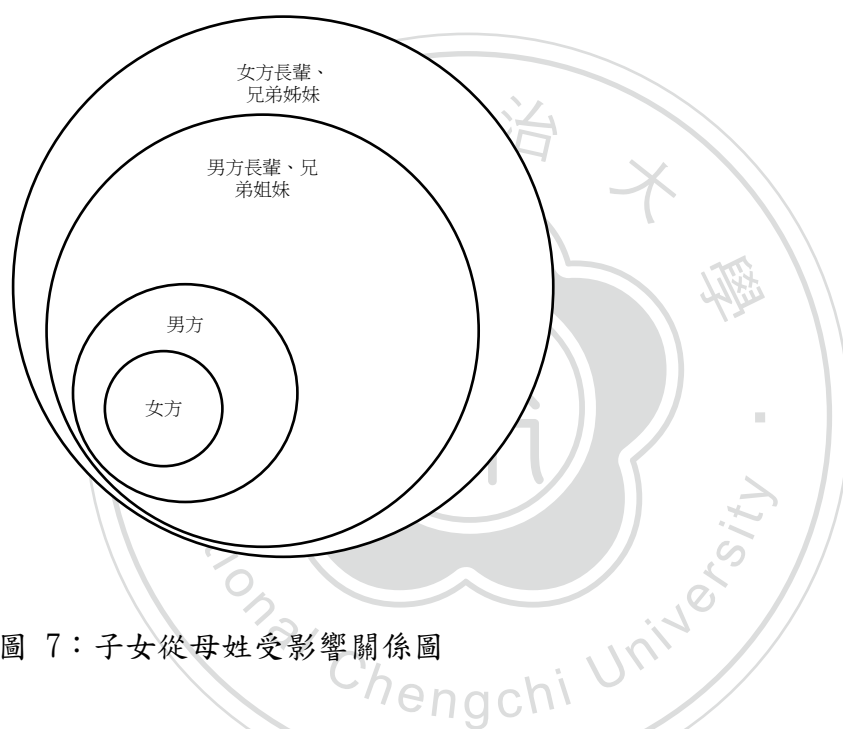
若將「子女從姓」這個決定所會「影響的程度」圖像化，最核心為最受影響者，則最核心應是子女本人，但出生前尚無法自行決定，因此以決策時的影響來說，夫妻為核心，家族直系長輩、旁系親友是外圍的，社會其他人的觀感則是更外圍（如下圖 6）。此圖是依據民法第 1059 條第一項明文規定：「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是夫妻兩人有權討論、決定，而雙方長輩或社會不是決策者，長輩和其他人都不是約定後需要進行簽名的當事人。



▲圖 6：子女從姓受影響關係圖

而實際上，夫妻在決定子女姓氏「從母姓」與否時，更可以細分為，核心的是女方（如圖 7），再來才是男方，長輩的部分則是男方長輩比女方長輩更接近受影響的核心，「從父姓」則不需要做這樣的區分。而本文未將「從父姓」進行這樣影響程度的區分，是考量因為統計數據顯示，不管是「男方想子

女從父姓，但女方沒想法」，或是「雙方都沒有對於子女從姓的想法」時，最終都會直接決定從父姓，過程無須針對任何人是否受影響來爭論、討論。「從父姓」唯一需要討論是否有人受到影響的時刻，就是只有在男方希望子女從父姓，「且」女生想要子女從母姓時才會需要討論是否造成影響，但若女方也想要子女從母姓，就會符合圖 7 的狀態，更像是女方「發動」談判，而非雙方討論子女姓氏。而女方對於姓氏協商的「發動」，是一個從默認子女要從父姓，到引入法律去挑戰這個原始社會習慣的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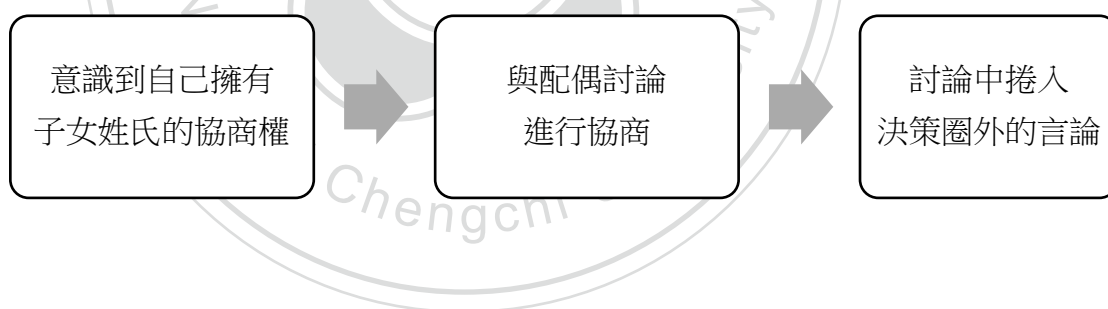
▲圖 7：子女從母姓受影響關係圖

女方發動子女姓氏談判，必須女方有產生子女從母姓的想法，接著女方要「主動」和配偶啟動「子女是否從母姓」的協商，整體進行的過程較像是「發動權利」爭取小孩從母姓，而不像權利本來就存在。從母姓的這種「發動」有別於子女從父姓時，男性不需要特別主張「我要」，只要女方沒有任何想法，從母姓的選項會直接被隱形，討論協商的階段並不存在。

而唯一可以證明雙方有平等權利存在的時刻，大概僅有夫妻雙方在戶政事務所登記子女姓氏、雙方簽名的那刻。這種省略討論的定案方式，與其說是共同約定，或許更像是對父權結構大力背書。這種女性的聲音被消音的情形，在姓氏修法時便可看出端倪，學者陳昭如提到在傳統與平等之間的角力，更經常呈現「要平等就必須揚棄傳統」、「維持傳統不需顧及平等」的爭辯（姜貞吟，2019），而修法後的討論也繼續保留這樣的影子。

第二項、法意識的三層次重組

未在協商過程被消音的女性，成功發動協商權利後，她們的法意識何時會發生轉變？本文透過深度訪談分析發現，女性受訪者的法意識主要會經歷三個層次的重組，第一次是意識到可以決定子女姓氏的時期、第二次是與配偶討論的時期、第三次是受到決策圈外的人二度影響的時期。



▲圖 8：女性受訪者法意識改變的三層次

願意進入討論的受訪者中，女方若願意開啟討論時，通常都較不在意社會的眼光只在意配偶的想法，男方則是即使會有擔心也會在夫妻正式討論後緩解，由於法規是夫妻雙方共同決定，大部分的女受訪者主要在意配偶的想法，配偶的態度若不明確，會導致受訪者對從母姓的想法產生混亂和自我懷疑，多

次的自我審核（這個姓氏對自己的意義、必要性、合理性等），這些自我檢視是在男性主張要從父姓時，不會經歷的檢視。

同時，越脫離決策核心者（關係距離妻子及從母姓的小孩越遠者），越可能在意他人眼光或可能發生的負面影響，雙方長輩、親友比夫妻更可能在意社會眼光。例如案例 2 貝拉的婆婆、案例 3 凱特的婆婆、案例 8 赫蒂的爸爸、案例 9 英格麗的婆婆，她們都同樣是因為公婆或爸媽，聽到自己的朋友、或路人的耳語，才開始產生「從母姓是不好的選擇」的想法，以案例 9 為例，英格麗小姐的婆婆原先在婚前就答應讓孫子從母姓，但在聽到她朋友講了一堆負面的影響，就開始積極阻止。

男方與原生家族連結緊密的家庭時，若長輩在意社會眼光的狀況出現，那長輩所產生的這種擔憂，也間接會影響到男方的感受。在前述的狀況中，男方若有所動搖，即使女方並不在意社會輿論，仍會因為重要關係中的配偶所在意的他人而進一步被拉回討論中，所以女方原先不在意的外部關係，都成為女方必須謹慎處理的議題，猶如蝴蝶效應般，街坊耳語的閒話也可能成為壓倒談判的最後一根稻草。像是案例 4 的達琳的配偶擔心家中長輩守舊、案例 5 的伊芙的配偶在意家中成員都不諒解從母姓、案例 6 的梵妮的配偶想要配合父母期待第一胎的想法。她們都由於配偶自己受到他人影響，而必須重啟談判，甚至開始在意起原本不在意的擔憂，也就是那些原本屬於外部關係的社會眼光，突然又回到了談判桌上。

相反的，若男方與原生家庭的束縛較少，而發生長輩在意社會眼光的狀況時，則是不同的狀況。本次的受訪案例 1 艾咪艾倫、案例 3 凱特凱文、案例 8 赫蒂、案例 9 英格麗就是配偶與自己有共識，而不受外力影響的組合。此四個案例中，受訪夫妻的互動模式通常由女方主導，平時男方就較傾向採納女方意

見，或男方本身對於子女從姓完全沒有想法。在這樣的夫妻組合裡，即使夫妻自己的親友或長輩等反對，女方並未出現動搖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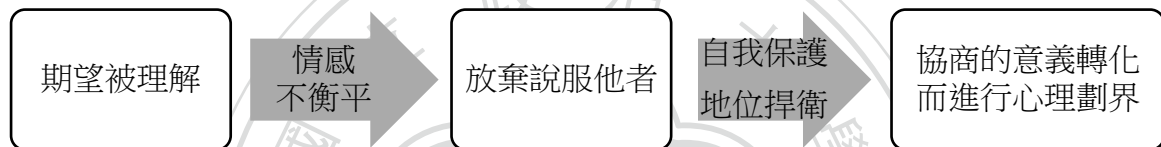
無論男方與原生家族的關係緊密與否，相同的是，受訪者本身都並不在意那些耳語，他們實際在意的只是配偶的想法。社會眼光對受訪者決策的影響是「間接」而非直接的。受訪者唯一想維持的是對自己身為「妻子／丈夫」的身分認同，也就是內在關係，只是因為外部關係是「間接地」影響了他們，配偶的法意識是因長輩而改變，而長輩的法意識是被街坊耳語所改變。這證明了法意識中的外部關係，會因為牽涉事件的複雜性，而繞一個圈影響內在關係。此時面臨到的困境便是，即便踩穩了立場，讓可能被拉回討論的迴圈，最終導致妥協退讓。



第五章、重構情感距離與關係法意識型塑

前一章節分析了當事人受到多重關係的捲動，導致當事人不斷被捲入社會架構的協商脈絡中，而面臨協商退讓困境。而本章則要說明，在部分受到捲動的夫妻中，他們的「情緒／情感」如何能夠在各階段使當事人跳脫角色的框架，甚至轉化自己所認定協商姓氏的意義，而順利達成協商結果的過程。

在子女姓氏協商的過程中，當事人的情感會經歷三個階段，分別是圖 9 所示的「期望被理解」、「放棄說服他者」以及「協商的意義轉化而進行心理劃界」三個階段。



▲圖 9：重構情感距離的階段

首先，在第一個「期望被理解」的階段中，儘管夫妻認為自己是依循著「道理」的就事論事，但在與家族對話的過程中，依然可能會希望能夠被溝通的對象（家族其他成員）所理解，並希望自己心中的「道理」能夠被對方所接受。然而，在這個階段中，由於家族成員的世界觀差異過大而使得夫妻當事人的情感無法達到衡平，產生自己被不公平對待或評價的心理狀態，經歷主體被貶低以及世界觀被否定後，當事人的情感進入不衡平的狀態。

接著，在第二個「放棄說服他者」的階段中，夫妻可能會經歷溝通對象（家族其他成員）的情緒，而感知到對方試圖放大情緒來達成影響夫妻的決策。使得夫妻意識到只講理是沒有辦法成功說服對方，進而產生放棄「說服他者」的想法，在這個階段夫妻會開始傾向保護自己。而當溝通狀態更進一步變

成情緒勒索行動時，夫妻自己的「對抗」情緒也會產生，協商的欲望會因此被強化。

最後在第三個階段「協商的意義轉化而進行心理劃界」中，夫妻可能會連結一些過去家族與家庭之間的衝突狀況，而重新詮釋此次協商所象徵的意義，進而重新建構家庭與家族之間的情感距離，已達成家庭地位的捍衛。

本章將依序說明以上三個階段中當事人所經歷的情緒轉換過程。

第一節、情感不衡平

第一項、期望被理解卻被貶低的主體

我們必須注意到，在協商的過程中，夫妻不只是「認知」可能會轉變，他們的「情緒」也會經歷不同的階段。由於對於從母姓的議題，支持者與反對者所認定的「理」是不同的，他們雙方對於法律和社會的認知有著極大的落差，而當試圖參與協商的其他人，所提出的論點太超越夫妻自己本身原始認知的時候，夫妻的情緒就會出現「情感不衡平」的狀態。

所謂的「情感不衡平」，是指一種感受到被不合理對待的狀態。根據王曉丹（2018）所提出的「情感衡平」基模，人們對於公平正義的感受，並非純粹理性所判斷，更是一個自我在「尋求情感衡平」的狀態，而這個狀態決定了法律在意識是否存在、以及如何存在。在協商子女姓氏的過程中，當產生衝突的雙方對於現實的認知有不同，夫妻認為自己遭遇不公平的對待時，這種不公平的

感覺會喚醒他們爭取權利的欲求。而當這樣的欲求出現，不僅是「家」的感情基礎會牽動當事人的選擇，同時對話過程所產生的「情緒」更是重要關鍵。

對於本文所訪談的夫妻而言，儘管他們不見得清楚是哪部法典、如何規定，他們所實踐的是心中那一套對於「公平正義的想像」，而這個想像不一定符合明文法規，但會符合他們心目中的「理（道理）」。²⁰不只是受訪者，所有想參與協商討論的人，都是這樣，不一定清楚法律實際的規定，但心中有著定見。

夫妻基於維持家族關係穩定的立場，多數人還是會希望各自原生家族的家長可以接受夫妻做的決定。所以即使最核心的決策圈是夫妻兩人，仍然會傾向與親人溝通。然而，當感受到不公平、情感不能衡平時，「對抗不合理」的情緒會產生，使得夫妻從擺低姿態轉變為不再退讓，轉而將夫妻以外的意見排除，也就是不再認為那些「他者」有資格參與討論。

本文訪談結果顯示，多數受訪者對於實際法律的規範是不清楚的，除了法律相關領域者外，很多受訪者認為法律「一直以來」都是夫妻共同自由決定子女姓氏的，而這樣的認知與修法的時間點並不吻合。也就是說，受訪者對於「公平正義」的認知，確實並非完全來自於理性現實，而是一種「想像」與「感受」。

²⁰ 不同於滋賀秀三（1998）認為「情（人情）」、「理（天理）」、「法（國法）」乃為政者決策判案的準則，受訪者雖然姓氏協商也會衡量此三者，並經由對情理的理解會改變協商的結果，但三者並非互斥，而是以「情緒」為基礎來進行「道理」及「法律」的詮釋。換句話說，參與協商的人們的認知，其實是由情緒出發的。

這種「公平」的認知是被建構出來的，並非與生俱來，大部分受訪者都是在懷孕後，才接觸到此議題。加上目前戶政事務所宣導，多半會提及「爸爸的姓、媽媽的姓一樣好」等標語。因此，許多新生兒父母的法意識，是從媽媽手冊和政府的宣傳後開始建構的，加上求學時期性別平等教育的普及，大部分的人都認為法律已經修改非常久。

而對於年紀較長的長輩而言，不同於受訪者的是，長輩們所接受的教育並未推廣平權觀念，加上舊民法中「贅夫子女從母姓」和「非婚生子女從母姓」規定，所以姓氏的刻板印象仍烙印在許多腦海中。也因此，保守派的長輩甚至並不知道法律已經更迭，繼續以此為理由反對從母姓的選擇，並以此為理由攻擊受訪者，集體性的產生「子女從母姓就等於男方入贅」等汙名刻板印象。

由於時代的交錯，以及法規的認知大不相同，遭受「入贅」、「給人招贅」等言論攻擊的受訪者，也並不知道舊法的存在，但對於這樣的言論感到極度憤怒，案例5的伊芙就有遭遇類似的批評和數落，當伊芙小姐老公一上傳讓小孩抽籤的影片，她老公第一時間接到了氣急敗壞的大哥的電話，說：「你們那個影片是甚麼意思？怎麼可以讓小孩自己決定名字？如果連小孩都可以從母姓了，那你要不要入贅？」大哥的說詞大力否定從母姓的權利，同時將入贅視為負面的羞辱，試圖嚇阻他們的選擇。

要了解受訪夫妻的法意識，第一步必須了解當事人對法規的詮釋、認知，而顯然在傳統社會和現代權利各自的支持者，對於社會現況的認知是不同的。也就是說，法律權利的運用來自於社會秩序的想像，法律執行所形成的社會秩序，卻與是否知悉法律條文本身無關。協商過程中會影響情緒的因素很多，其中之一就是協商的過程中的世界觀是否一致？也就是說，參與討論的人所認為「法、理、情」三者最適當的順序是否相同，也會改變雙方溝通得節奏。

受訪夫妻與非決策圈的人（通常是長輩）溝通時，溝通會從「法律、道理」是否彼此認同開始，希望尋求世界觀一致的動態平衡，當世界觀不一致的時候，許多的爭論演變到最後並非針對議題本身的是與非，而是分辨誰是自己人。對於非自己人的對象，將開始爭論到底誰有權利參與協商？認為「非自己人」不具協商的資格。於是，當情緒進入討論的脈絡後，從道理回到資格的認定與身分地位的肯定。在案例中，長輩反對者時常認定社會秩序是必然的，包含傳統、祭祀、分產…等，即使說不出反對原因，仍然「不想跟別人不一樣」，不願意承擔「沒有必要」的風險，因此「有原因」的從母姓較能被社會接受。

同時，傳統的社會思維也反映在修法歷程中，有傳宗接代需求的「母無兄弟」的例外，是較早被納入法律的，該修法執行後的社會多半是有原因才從母姓的，也強化了「從母姓要有特殊理由」的認知。這樣的想法並不是少數，根據中央研究院 2012 年統計資料顯示，人們支持子女從父姓的最主要理由也是「一般都這樣」，而支持從母姓的最主要理由則是認為只要父母約定就可以²¹，父姓的支持者主要都是依循慣習。這樣的慣習也呈現在受訪者最常聽見的質疑「為什麼要跟別人不一樣？」。長輩對於異於他人感到不安，便希望能不假思索的服膺於父姓常規的慣行模式。

在這個階段可以觀察到，夫妻與家族成員溝通的過程裡，容易成為既期望被理解，卻又被貶低的主體。因此從「期望被理解」的階段進入一種情感不平衡的不穩定狀態。

²¹ 中央研究院 2012 年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六期第三次的結果。

第二項、爭奪「理」的話語權

更進一步催化「不衡平」狀態的是，夫妻不斷被家族成員否定的「世界觀」，使得當事人開始改變自己討論及思考從姓議題的方式，並開始試圖爭奪誰才是所謂的「道理」的話語權。

由於當長輩反對者提出「不要和別人不一樣」的論調時，長輩通常不願意再針對「從父姓」這個慣習的合理性進行討論，所以受訪者就會快速地意識到對方的「道理」和自己的世界觀認知完全不一樣。對此，受訪者便會開始改變策略，不再認為「理」有辦法達成「讓對方接受這個決定」的結果，情緒於此便開始萌芽。一開始，只是希望長輩理解自己的選擇，更變成想要說服對方自己才有道理的情緒。

因為，當個人認為遭受的「情境」符合自身的身分認同，認為是必然發生的事件時，會選擇安然處之；當個人認為他們不應被如此對待時，才越可能採取法律行動（Engel & Munger, 2003）。因為法意識是雙向建構的，夫妻對子女稱姓的法意識會型塑他們對自身的身分認同，而這個身分認同也強化了他們的法意識。於是，當事人的情緒進入到「說服」層次。

而情緒進入到「說服」層次之後，受訪者改變了他們對「執行權利」的認知，進而影響說服彼此的過程的強硬程度。同樣的，這個現象也出現在受訪者欲說服的對象（即反對者）身上。只是他們彼此對目前臺灣社會進展程度的詮釋是相反的。

本文的訪談中，在雙方「試圖說服」對方的過程中，表現較為堅決的人（無論是支持者或反對者），都傾向相信社會大多數人的價值觀與自己相近。「較堅決的支持者」認為，男女平權已經是社會大眾可以接受的價值觀，並相

信多數人就算不讓子女從母姓，也一定可以理解他們的讓子女從母姓的決定。反之，「較堅決的反對者」則認為傳統才是普世價值，「從母姓」在一般人眼中相當怪異，是個會招致社會異樣眼光的做法。

▼表 4：認知價值與行動關係表

	支持者	反對者
認知自己為主流價值	積極行動	積極行動
認知自己非主流價值	和緩行動	和緩行動

傾向堅決的受訪者（支持者），通常相信社會已經普遍追求平等價值；而相信社會還在傳統磨合的受訪者，才較有可能面對質疑後開始考慮妥協退讓。

然而，無論受訪者是否認定自己為主流價值，受訪者最一開始遇到衝突、家人無法諒解的時候，多半是先採取「以理服人」、「以法服人」的方式進行。受訪者先透過強調自己「邏輯上的正確性」與「法律上的正當性」，來尋求家人的理解，但由於家中長輩在受到「從母姓想法」的價值衝擊後，就已經進入情緒中，因此效果有限。本文認為雙方對「理」和「情」的認知有差別，主要原因是在於越遠離核心者更在乎「感受」，長輩害怕從母姓的作法與大眾不同、違反秩序的行為，會因此成為「社會秩序的錯誤」。而該秩序卻來自舊法框架中，這不單純是法律與傳統社會的鴻溝，也同時是舊法、新法的法意識的碰撞。

整個說服的過程，也可以發現受訪者法意識的運作。受訪者會先判斷道理站在誰這邊、是否有做錯事，過程還會先牽涉到受訪者對法律認知的不同，以及是否有很多人支持，也會在意自己是否被對方（反對者）的言論所貶低。當貶低的言論出現時，情緒便會被挑起，法意識便會隨著法律、道理、感情會在討論說服中被拋出，重新詮釋，受訪者也會藉由過程中的情緒，決定要不要強硬的對抗對方的不合理。

第二節、對抗情緒勒索、自我保護

第一項、放棄說服「不講理的他者」

在法律領域裡，情感會破壞理性論述中法律的秩序功能，可能使當事人改變其法意識，而法意識是由互為主體且關係性的「情感複合體」來塑造和修正的，包含情感、記憶、感知、期望的集合（王曉丹，2019）。所以在很多情境中，當事人追求的是「道德自我」而非「法律的辯護」，驅使個人努力作為一個受到他人尊重和接受的個體。但當個人選擇放棄追求說服對方，便可能是已經轉化、修正了原本的情感與期望。

在受訪者要與原生家族溝通的過程中，當受訪者產生「對抗」的情緒後，這些情緒會改變他們在法律發動時的執行策略。此刻，想「說服」對方的不只是想要伸張公平正義的道理，而是想對抗他們認為不合理的情緒、手段。因此，受訪者讓子女從母姓的欲望，會被負面情緒所強化。尤其是反對者表達過度情緒性的言論時，更會導致受訪者聚焦在負面情緒上，而非其他參與討論者所提出的論點是否符合邏輯、道理，所以當事人便不再以邏輯推導的「道理」去說服。

不可避免的，在與家族溝通的過程中，遇到較大衝突的夫妻，都有產生過「如果順著傳統走，是不是就會變簡單？」的妥協念頭，因為當事人並不想要一直面對衝突，所以都曾考慮放棄自己原有的決定小孩姓氏的權利。而這個類型的受訪夫妻，最後堅持的原因，都是因為反對者採取強硬手段，最終產生了想要對抗對方的情緒，於是夫妻開始對於從母姓的想法變得執著、堅持選擇。

上述受訪者產生對抗情緒而堅持的狀況，不僅在「與原生家庭關係較疏遠」的受訪者案例中，受訪者會因為對方的態度強硬而更堅定執行，即使是「關係緊密」的受訪者，亦會因為對方手段強硬而產生不願妥協的情緒。

更具體的說，這樣不願意退讓的情緒，不但沒有因為和原生家庭關係是否緊密而不同，甚至在原生家庭屬於比較常順從的小孩，在遭遇情緒勒索的情境時，由於他們所感受的壓迫，和自己的身分角色會產生嚴重衝突拉扯，他們面臨該衝突的反應反而是更為強烈的。

第二項、被情緒所強化的「對抗」慾望

本訪談發現情緒會強化原本想協商成功的慾望，一開始沒有一定要執行的人，也會因為反對者態度和手段強硬而執意執行，無論是女方或男方皆有此情形。多位受訪者表示，若反對的長輩態度軟化，自己有可能會因此妥協或把長輩意見納入討論對象中。協商的過程中，情緒是重要的關鍵，會改變受訪者對話的意願，以及是否將他人視為「自己人」，特別影響非法規中有決定權者（例如父母、兄弟姊妹…等）能否加入討論行列，當對方的態度柔善，這個討論圈就會擴大，當對方態度強硬，討論圈就會縮小為僅有夫妻雙方決策者。

案例 5 的伊芙小姐說起整個來龍去脈相當無奈，起初他們並沒有決定要從誰的姓，只是希望在決定子女姓氏的過程中夫妻雙方都能有參與感，因此決定以特殊方式讓小孩自己抽籤。然而，抽籤結果出爐後，丈夫的長輩表示反對，便讓丈夫想要推翻原本協議好的抽籤決定，伊芙小姐既委屈又憤慨地說到：「自從我先生退縮了，然後我公婆和我先生的哥哥積極介入之後，我期望小孩從母姓的慾望就突然被拉伸到很高，我覺得這就是一種不服輸的感覺…」伊芙小姐的言談之中透露出，比起小孩跟誰姓，她更在意的是對方的長輩一句話，竟能

推翻丈夫與她的共識、承諾，這是她更不能忍受的，不在是純粹的公平，而是一種地位被挑戰的不滿情緒。

案例 2 的貝爾先生訴說起母親的強硬態勢，他情緒複雜地緩聲道：「如果我爸媽當初不是用長輩說教式的方法叫我們把小孩改姓，身段放軟，我覺得他們如果身態放軟說『能不能拜託你們，我們身為長輩沒辦法接受』，我跟我太太可能也會軟化下來，其實小孩的姓是對我們來說沒有這麼在乎，我們沒有一定要跟媽媽姓，只是想要，沒有一定要那麼硬，但對方一哭二鬧三上吊要我們拒絕，你硬我們就硬，我們反而更堅定地覺得我要這樣做做看…」對貝爾先生而言，情緒出現之前，一切都是保有彈性的，並非絕對的退讓或不退讓，但當情緒出現，長輩便不再是他想要照顧情緒的「自己人」的範疇，也不再認為長輩具有協商資格，決議拿出法規的權利來做後盾，不再退讓的心境，就不再是單純為了小孩跟誰姓的目的，而是保護自我的手段。

由於情緒可以呈現出鮮明的立場，也可以釐清自己的想法，建構出完整的法意識，所以情緒在溝通的開始階段並不是武器，而是互動認知的關係。然而，當協商過程中所產生過多的負面情緒時，會導致談判跳脫協商本身，而變成當事人想要自我保護的機制，於是當事人會要對抗不公平、不合理的情緒勒索，而改變自己法律權利的發動及手段，以自我保護為主。

第三節、心理劃界：疏離與地位捍衛

第一項、心理上阻絕「不適格」的家族成員

在這個階段，當受訪者「自我保護」的情緒產生後，他們便從行為上「放棄說服對方」，只尋求「自己人」的認同。所謂「自己人」的認定牽涉受訪者認定自己屬於哪個家庭、家族的歸屬感。歸屬感是個人在群體裡，選擇包容或排他的心裡分類模式，包含「對與自己於他人」以及「他人對於自己」歸屬關係的評價（王曉丹，2019）。這可能改變自我的認知、對情境的理解、及對事件的後續反應，進一步，也可能會影響衝突發生時人與人碰撞的強度。不可避免的，夫妻在協商過程中也會判斷「誰是我的自己人」，同時也努力「成為他人的自己人」。

而這個階段中，「從母姓的行動」已經超越「純粹的權利爭取」，更擴大為自我主體性的捍衛，受訪者會開始決定是否要進行明確的心理劃界。進行心理的劃界，也就是從心理層面斷絕對方的重要程度，以達成不再被對方的言論影響的狀態，並以此確保在協商資格上有主導的地位，不使自己居於順從權威的地位。

換句話說，當情緒凌駕於討論後，當事人可能會採取心理層次的劃界，讓對方不再屬於自己人的範圍。對方若不再是自己人，受訪者就不需要再顧及對方的情緒，也不需要採納對方的想法，更不用說服對方，這場對話並不再是「討論、對話」，而頂多進行「告知、說明」的程序。

在探討受訪者如何進行劃界、對抗之前，必須先理解受訪者如何區分自己人與他者（非自己人），要了解受訪者的劃界模式，更不能不提及受訪者所認

定的家庭和家族的界線。先試回答一個問題「結婚後，你的爸媽會不會成為我的爸媽？」，當夫妻雙方脫離自己的原生家庭成立新家庭，對於家族是否可以介入家庭，夫妻和長輩的想法並不一致，而對於家的範圍想像不同，也成為權利發動與否的條件。

關於家庭和家族的界線，案例 5 的伊芙小姐是這樣形容的：「我們各自從自己的家庭走出來建立一個新的家庭，我不會要求你必須融入我的家，沒有要求你將我父母當作爸爸媽媽，我的父母永遠不會成為你的父母，你的也不會成為我的，我們之間就是會有個鴻溝。」類似的論點也出現在其他案例，認為各自的家庭各自解決。由於大部分受訪者認定婚姻就是成立新的家庭，多認為雙方的原生家庭應該各自自行搞定，但夫妻雙方對於自生原生家庭的連結程度並不相同，與原生家庭的連結程度會影響討論，關係越緊密者越可能須考量的範圍越廣。

而本文所稱的「劃界」，並非單純家庭與家族的差別，更是當受訪者認為對方不是自己人的時候，進行的「情感上的隔絕」，「心理上的劃界」。所以何時家族的人會被當成自己人、甚麼時候不會？這其中的關鍵便是「情緒」。

不少受訪者在情緒產生之後，會將事件「連結到過去的事件」，因此，整個小孩從姓的協商會被拉升到另一個層次的問題。這個問題是主體性的問題，受訪者並不希望新的「家庭」和原生「家族」的的界線被模糊掉，也不希望因此讓家族的地位凌駕於家庭之上。

案例 10 的喬瑟夫先生就語重心長地提到，先前與家族干涉新家庭過多的瑣事，過度的忍耐導致家庭內部更嚴重的衝突，所以這次執行時更為堅定，希望能防守合理的分界。可以從受訪者敘述中發現受訪者在意的是夫妻間的關係連結，而家族其他人過度介入夫妻的選擇時，會破壞夫妻間的和諧狀態，也違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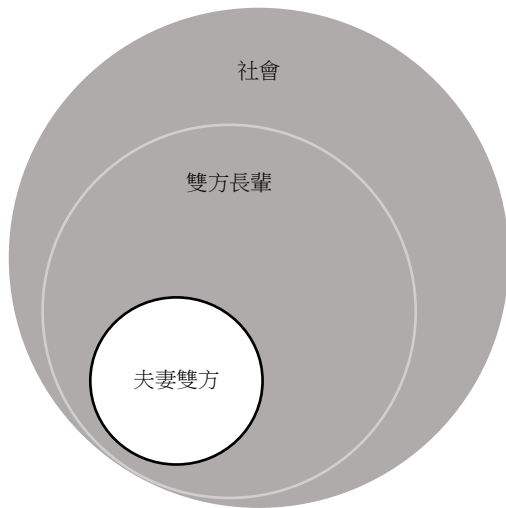
夫妻原先劃定家庭與家族之間的界線。如下圖白色部分為討論範圍，灰色部分為排除討論：

1. 情緒未被發動時，雙方的長輩手足是有自己人的範圍內的，只是以夫妻雙方共同決定為主，但仍會努力化解他方的擔憂，或是將長輩的意見視為重要的，可以謹慎參考的，討論的重要程度呈現圖示的灰階狀態，越外圍越不重要但雙方長輩仍屬於自己人，是可以一起討論成員，並未受限於法規。



▲圖 10：受訪者情緒未發動時的自己人範圍

2. 當情緒被發動時，夫妻雙方不再將夫妻以外的人視為自己人，故將之排除於討論範圍外，認為只要自己決定就好，該對話的性質便正式從「討論對話」變成「告知」，只剩下白色區域是劃分出來參與可以討論的成員，也就是法規上真正有決定權的夫妻雙方。



▲圖 11：受訪者情緒發動時的自己人範圍

當受訪者認定對方原生家族的人也是自己人、或是整個家族都是自己人的時候，受訪者傾向將所有人都認定成有協商資格得對象。這裡的資格指是一種「心理上的適格」，也不會認為需要特別主張法律途徑來維持公平，也可能為了成為一家人的和諧，即使在意仍選擇妥協，但是否願意認定對方是自己人來自於互動溝通時良好的情緒，母親對該家庭的歸屬感會影響其是否願意引起紛爭，還有能接受的衝突強度；反之亦然。

伊芙小姐面對反對就採取了心理劃界：「這是我們兩個共同組織的家庭，我們兩個共同做的決定應該要高於別人的意見，我覺得這才是正確的觀念，也是我們的共識。」面對不同意見時，伊芙小姐選擇劃分出有決定權的自己人與他者；一開始非常在意家庭和諧的貝爾先生，在遭遇母親情緒勒索式的威脅後，也堅決地說：「我跟我媽媽說我們這個是決定了，我是告知你，我並沒有在偵詢你的意見！」將長輩推至協商資格外，由於自己的情緒也未被照顧，便不在認為對方的情緒是協商過程中重要的部分。

第二項、協商目的轉變：家庭地位的捍衛

可以觀察到，當受訪者「劃界」的情緒出現時，受訪者便不會再退讓。想對抗的不再單純是協商從姓的本身，而是對於自己在討論中的地位鞏固，想捍衛夫妻在姓氏上擁有協商權的底線。通常還會牽涉到一些「過去經驗」的累積，不愉快的爭執會讓受訪者連結果去的衝突妥協，使得受訪者更希望「這次」要挺身捍衛權利、底線。

案例 2 的貝拉小姐聊起自己的心境轉折，深吸了一口氣、皺起了眉頭說：「因為覺得身為晚輩被要求一定要聽長輩的話這件事情已經太常出現了，我不希望這件事情一直出現或再出現，我就覺得說我還是要讓他姓○（母姓），因為如果我讓他姓●（父姓），我又做了一個別人期望中的乖小孩…我就想要讓自己盡量能夠逃脫這個模式，我希望我可以接受你的反對，但不要改變自己的想法，不希望自己再變成以前的樣子」若直接放棄從母姓，讓小孩從父姓是最簡單解決對方情緒勒索的途徑，但她不願意。貝拉小姐並不是因為從母姓這件事本身而堅決，是因為「主體被越界的危機」使得情緒出現。此時，堅持的動機已經從「行使權利」昇華成「保護家庭界線與自我地位」的層次。案例 3 的受訪者凱文先生也表示：「我平常都沒甚麼想法，之前婚禮的事已經對長輩做了很大的讓步，這次就不想再退讓了，想捍衛婚姻的最後一道防線…」針對同一起事件，案例 3 的凱特小姐也表達出了相同的看法：「上次沒有守住的，這次不能再退了。」不願意家庭界線再被逾越。

綜上所述的個案互動模式，本文認為受訪者產生情緒後，會基於情緒進行人我劃界，而這個劃界不只是家庭和原生家族，而是更直接的排除對方的協商資格，為的是達成受訪者自我保護、捍衛底線的目的。這類型的「劃界」是衝

突發生所「事後建構」的，為了是對自身價值的保護，不希望主體被破壞、侵略，也不願意自己在協商中的地位低於對方，只能服從接受某種規則，對抗的是上對下的關係，最終回到的是和自我的連結，不再退讓。簡言之，就是情緒所產生的「羞辱感」，讓受訪者選擇「尊嚴」，而不再一味遷就長輩。最後，當事人決定使用冷冰冰的法律條文，去抵抗長輩試圖加諸在他們家庭裡的父權結構，直接從心理上去斷絕不講理的「非自己人」，來拉出家庭的生活空間、找回主控權。



第陸章、結論

過去身分認同法意識的研究，例如 Mnookin (1979)、young (2014) 與 Abrego (2019) 等所討論的關係法意識，聚焦於某種特定關係對於特定關係中的協商，是一對一的影響。乍看之下，夫妻之間子女稱姓的協商也是一對一的協商，實際上卻牽動了多重的家庭關係。不僅是一對多，甚至是多對多的複雜情感關係，而每個分類樣態的社會關係網絡中，當事人都會互相影響、重新建構自己的法意識。

本文之當事人的既有社會網絡類型，其分類依據「內在性別平等的光譜位置」、「原生家庭緊密程度」、「家族長輩面對社會眼光的態度」，共有四種樣態：

- (甲) 社會性別導向的協商者
- (乙) 完全平等導向，且與原生家庭關係疏離
- (丙) 完全平等導向，與原生家庭關係緊密，但家族長輩不在意社會眼光
- (丁) 完全平等導向，與原生家庭關係緊密，而家族長輩在意社會眼光

而此四種完全不同的樣態，都無可避免地經歷了多重關係的捲動，包含(1)自己與配偶的關係、(2)自己與子女的關係、(3)自己與自己原生家庭的關係、(4)配偶與配偶原生家庭的關係、(5)原生家庭對社會傳統的想像。在既有的條件中，只有乙、丙兩種樣態較容易擁有較高的自主性，而甲樣態則常妥協第二順位來換取機會，丁樣態更是容易受困捲動過程。

在這四種樣態中，相同的是，於當事人發動子女姓氏協商後，法意識都經歷了三個層次的轉換，分別是在「意識到自己擁有協商權」、「與配偶討論進行協商」、「討論中捲入決策圈外的言論」。其中，第三層次的轉換，會導致「內在

關係」自我認同光譜的當事人，基於對於子女的「父母職」身分，而不得已被捲動進傳統社會結構的「外部關係」討論中。

而不同的是，受到強力捲動的當事人（尤其是丁樣態）若想求取協商的成功，則必須試圖斷開捲動，本文的當事人需經歷「情感不衡平」、「對抗及自我保護」、「疏離、地位捍衛」的「心理劃界」三個階段，來重新建構「情感距離」，並以此來達成協商成果。

據此，本文的發現分為以下五部分：

（一）協商的過程無法被法律所庇蔭

法意識研究人們如何認知體驗、詮釋運用法律，法律上協商也會基於個人的法意識而改變協商策略和認知。而在 Mnookin (1979) 的協商基模中，所談論的協商是透過法律作為協商角力的籌碼，更進一步的是成本利益的計算。但在民法第 1059 條的內文中，只保障了夫妻可以有平等的「協商權利」，卻未保障其「協商過程」能夠不受外力干涉。

基於此複雜的傳統社會、現代思維的交替時空背景中，不同於 Mnookin (1979) 的研究在探討法律條文下的協商，注重在成本效益的計算和籌碼的運用，本文認為要完整詮釋夫妻協商中的困境，需要看見更大的關係結構。

在新生兒夫妻協商小孩「該從誰姓」的過程，該夫妻的法意識更是會因為華人傳統父姓文化的脈絡、社會性別架構等社會因素而受影響，影響其協商所做出的決定。故本研究更專注於夫妻在協商時，所面對的「性別結構」和「社會壓力」，以及當事人所不得不被動捲入於多重關係去衡量協商內容的過程。

傳統與現代平等觀念碰撞的社會結構中，由於姓氏議題的在傳統觀念的定義中，姓氏屬於「家族的」而非「個人的」，所以牽涉到家族的協商時，法律

所能庇蔭協商的效果是弱的、範圍是有限的。當傳統社會秩序不斷地告訴新生兒父母，「讓子女從母姓」是非典型、不合常規的樣態時，要一個女性認知到自己擁有這樣的權利是困難的，如果行使了這個權利，很容易像是在使用了特權般不自在。如同 young (2014) 在討論的二階段法意識中，所提出的法意識變動會因他人的法律信念而轉變，本文認為在夫妻的協商中須納入性別環境、家庭關係等變因，才能完整討論。

(二) 協商中的關係不是個別單獨的，而是集體互相建構的法意識

協商中的法意識，並不是單純的成本計算，而是至少兩人、甚至多個人的法意識相互建構的過程。在 Abrego (2019) 的協商家意識的討論中，協商是個體對個體的，而夫妻協商子女姓氏的行為，並不只是協商者雙方的互動，還有到那些未必參與討論的家族成員，所有人的法意識也會受到連動。

在整個協商的過程中，夫妻與他者將互相建構起新的法意識。其自我認同建構的過程，並不單純像是「個人權利的發動」，而是會因為不同性別的社會角色不同而有所拘束。該自我認同的法意識是社會性的「性別結構的角力」。協商的不是單純的對價關係，而是個人與社會結構的槓桿關係。

因此，本文發現雖然在彭滄雯、陳宜倩 (2010) 的量化調查研究中，有提及夫妻當事人本身認為自己不擔心從母姓汙名化的問題，但實際狀況卻因牽涉家族其他成員對汙名的擔憂而有變動，協商子女從母姓的法意識無法單獨建構，而會基於多重關係而多對對的重新型塑。

(三) 主張權利者在複雜的家族關係中，會重新定位自我身分認同

協商子女姓氏的過程中，關係法意識有三個不同類型的社會關係捲動。其中，包含配偶子女在內的主要關係，以及自己原生家庭、配偶原生家庭、其他

社會觀感的次要關係。而連動的過程中，當事人需要不斷的抵抗社會角色才能達成自己期望的協商結果。

因此，夫妻協商子女姓氏的法意識，從啟動協商開始就脫離不了「社會」，並且反覆自我重新定位身分認同。從當事人發起討論開始，就不得不審視自我是否有對等協商的資格，考慮選擇是否採取第二順位的協商姿態。在各種傳統角色衝突時，夫妻也需要排序個人社會角色的定位，並考量人我關係的維持。

過去 Engel (2003) 的身障者研究中，認為法意識的關聯是「遞迴的」，其發現個人因自我認同而去發動法律，同時他們的行動也會重新塑造個人的法意識。然而本文更進一步的發現，在夫妻對子女姓氏的協商關係中，這個法意識遞迴，不只是個人的行動與他人互動，而是當事人的法意識會在不同層次中，「直接」又「間接」的考量傳統立場，並在多重的關係中與社會在互動，再不斷地改變當事人的法意識。

由於當事人的自我認同會重塑，並反覆與協商參與者互動，本文認為在討論子女姓氏議題時，需要全面的看見結構問題。當無法擺脫性別框架時，當事人必須取捨權利，才可能以退為進；同時，當個體有意一步到位走向平權、跳脫性別框架時，若周遭卻無法給予相同的環境，過程也會更加艱辛。

(四) 即使是「自主的個體」，仍無法迴避「社會關係捲動」

在法意識的關係中，young (2014) 認為人與他人的法意識關係會有「內在關係」及「外部關係」光譜，而這個關係光譜會影響人們決策自己對於他人的看法的重視程度。而外部的角色關係，在於他人如何看待自己的行為，內部則

是對於自身認同的認可。但在夫妻協商子女姓氏的議題中，這個內外關係光譜變得更容易混淆。

想像中，光譜較偏向內部關係的人，較有機會跳脫他人的眼光、社會傳統的束縛，但在夫妻協商的過程中，本文發現他們受到的社會關係捲動，使得獨立自主的內在關係也受到外部關係變動，除非當事人原本就與原生家庭疏離、或是家族所有成員（尤其是長輩）都能一致認同當事人對於子女姓氏的現代平等主張，否則當事人難以擁有完整的個體能動性。

當事人需要面對多重的關係：（1）自己與配偶的關係、（2）自己與子女的關係、（3）自己與自己原生家庭的關係、（4）配偶與配偶原生家庭的關係、（5）原生家庭對社會傳統的想像。這些關係都可能會間接使得討論連動到社會傳統觀念的討論。

本文認為在夫妻對子女姓氏的協商中，對於他人的「外部關係」，會因為牽涉事件的複雜性，而繞一個圈影響「內在關係」，使得有意讓子女從母姓的夫妻，所面臨到的困境。即使是關係光譜較為偏向「內在關係」的夫妻，也就是原先不在意他人眼光的夫妻，也可能因為耳語影響他們的重要他人，而間接影響他們的角色認同，例如身為父母職的角色而擔心自己的決策影響小孩，所以被動地被捲動，被拉回外部關係的迴圈。甚至導致當事人在與多重關係裡的每個人討論時，反覆在自我認同的平等角色、以及傳統社會想像中拉扯。

（五）「情感距離」具有關鍵性的地位

本文觀察到在協商過程中所產生的「情緒」，可能會促使當事人重新梳理了人我的劃界，以及重新定義了約定子女姓氏的動機。王曉丹（2018）所提出的「情感衡平」基模，是認為個人在「情」、「權威」或「公共性」三個層

面，尋找符合個體自我認同的敘事方式、認同模式與連結。而本文所稱的「情感不衡平」，同樣是針對「情」，但不是針對權威和公共性，而是針對個體認知中平等的協商關係中，感受不到合理的對待，遭遇「主體被貶低」和「世界觀被否定」後，碰撞出的對抗心理。

當情感不能衡平，這些協商的夫妻傾向對於「心理不適格」的協商對象進行「心理上的劃界」，不再企圖說服對方，也不再想要採納對方的意見。當事人所進行的劃界，所想要追求的不僅是王曉丹（2019）提出的「自己人」的歸屬感。「自己人」的概念，更是多重家庭關係裡的自我捍衛。

王曉丹（2019）的研究在討論一個家族對於長者照護、繼承中的協商中，法律有時不存在、有時很有影響力，而在夫妻對子女姓氏的協商中，因為涉及的不只是一個家庭顯得更複雜化。其中包含了三個「家」的概念：（1）夫妻新成立的家庭、（2）自己原生家族、（3）配偶原生家族。夫妻進行的每一次與家庭成員的討論，都可能牽一髮動全身、舉步維艱，而「人我劃界」的有助於讓當事人避免「說服」的困境。

當事人透過「人我劃界」來拉開「情感距離」，便得以重新建構家庭、家族間的情感距離，進而達成理性協商子女姓氏的可能性，斷開原始家族條件的社會關係捲動。

本文所探討的「對抗情緒勒索」和「劃界疏離」，不只是協商事件本身的討論（事件本身即「子女從誰姓」），更是「新成立的家庭」和「原生家族」之間的心理界線。當事人的目的，對個人而言，是希望避免原生家族成員不合理以「權威」姿態干涉個體的決定；對新成立的家庭而言，更是不願原生家庭的越界進行決策。簡言之，事件多了新的詮釋—捍衛個人及家庭的地位。

所以，當事人的情緒若進入了心理劃界的階段，便是想拉開與反對者的心理距離，創造出對於當事人而言合理的社會距離，以確保自己在新成立的家庭中的保有主體能有活動空間，也確保個人地位不被踰越控制。

然而，這卻是「爭取」子女從母姓的夫妻所面臨的矛盾困境。由於法意識的建構與決策的行動，與個人的自我身分認同和情緒密不可分、且盤根錯節，當夫妻本身和家族的關係緊密，卻無法獲得長輩認同時，若沒有「不合理」的事件發生（例如：長輩採取情緒勒索），又在其他事件中家人都相處融洽，夫妻不一定有辦法找到堅持的理由。儘管遇到了不合理，也要有「劃界」的勇氣和準備才能夠突破。

若非原本就與家族疏遠、或是家人支持，協商從母姓的夫妻尚難尋求完美的「雙贏」局面。當事人深陷其中，個人法意識也無法與社會結構切割。若個人不願被束縛，只能透過心理的劃界來阻絕外界的干擾。等於現階段法律只能將社會結構未能轉型的成本，轉嫁至個人的心理消耗。法律無法保障每一個個體的協商行動，反之更仰賴每個個體的行動，漸進式的促成社會結構改變的力量。

本文仍希望透過一次次成功案例的出現，能給予了社會微觀的變化。無論當事人是試圖衝撞結構一步到位，或是選擇以退為進的漸進手段，都能促進社會進展。個體的法意識與社會結構也是雙向、且漸進式的互相影響的，有朝一日這些個案，便有機會促成社會宏觀的變化。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一) 專書

姜貞吟 (2019)。必須賢淑—五種父權家庭拒斥的女性。載於：王曉丹 (主編)，**這是愛女，也是厭女**。新北市：大家，73-96。

滋賀秀三 (1998)。中國法文化的考察——以訴訟的型態為素材。**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北京市：法律，2-18。

(二) 期刊雜誌

王曉丹 (2011)。法意識與法文化研究方法論：以女兒平等繼承為例——法律繼受下的法社會學研究取徑。**月旦法學雜誌**，189，69-88。

王曉丹 (2018)。法意識探索：關係自我的情感衡平。**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67，103-159。

李玲玲 (2002)。論婚生子女之稱姓。**月旦法學雜誌**，80，210-230。

林瑤琪 (2007)。台灣宗族制度瓦解之危機。**歷史月刊**，237，46-51。

陳怡君 (2010)。第二「姓」！新生兒姓氏協商的性別權力關係。**婦研縱橫**，92，48-59。

陳昭如 (2010)。創造女性逆／反傳統的從母姓運動。**婦研縱橫**，92，2-9。

陳昭如 (2014)。父姓的常規，母性的權利：子女姓氏修法改革的法社會學考察。**台大法學論叢**，43 (2)，1-110。

彭滄雯、洪綾君（2011）。為何從母姓？夫妻約定子女姓氏的影響因素調查。

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28，1-54。

戴東雄（2016）。子女稱姓之現代化。法制史研究，30，207-248。

簡良育（2008）。民法親屬編修正後子女稱姓之探討。月旦法學雜誌，161，
12-35。

（三）碩博士學位論文

林少尹（2013）。性別平等法規範與父權社會規範之角力 -以民法子女姓氏約定制度為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學位論文。1-126。

周靜華（2012）。子女姓氏權之研究—民法親屬編修正實施之回應性評估。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學位論文。1-253。

連家淇（2014）。我國子女姓名權之研究——以姓氏為中心。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學位論文。1-188。

曾映慈（2011）。從父姓？從母姓？—女性單親家庭成員的姓氏政治。世新大學性別研究研究所學位論文。1-108。

廖佩伶（2007）。姓氏之研究—以子女之姓氏為中心。東吳法學法律研究所學位論文。1-74。

（四）調查報告

彭滄雯、陳宜倩（2011）。單親家庭「姓」解放？民法親屬編子女姓氏條文之「不利影響」研究。婦女新知基金會結案報告，1-134。

(五) 網路資料

內政部戶政司 (2019)。出生登記子女從姓案件統計表【原始數據】。取自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2019)。民法修正施行後子女從姓案件統計表【原始數

據】。取自 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DetailData.aspx?sn=kz%2BJEBanB1eTi9l0QE9Lxw%3D%3D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6 年 5 月 6 日)。姓不姓由你？母親節看「從母姓」【部

落格文字資料】。取自 <https://www.awakening.org.tw/topic/2425>

二、 外文文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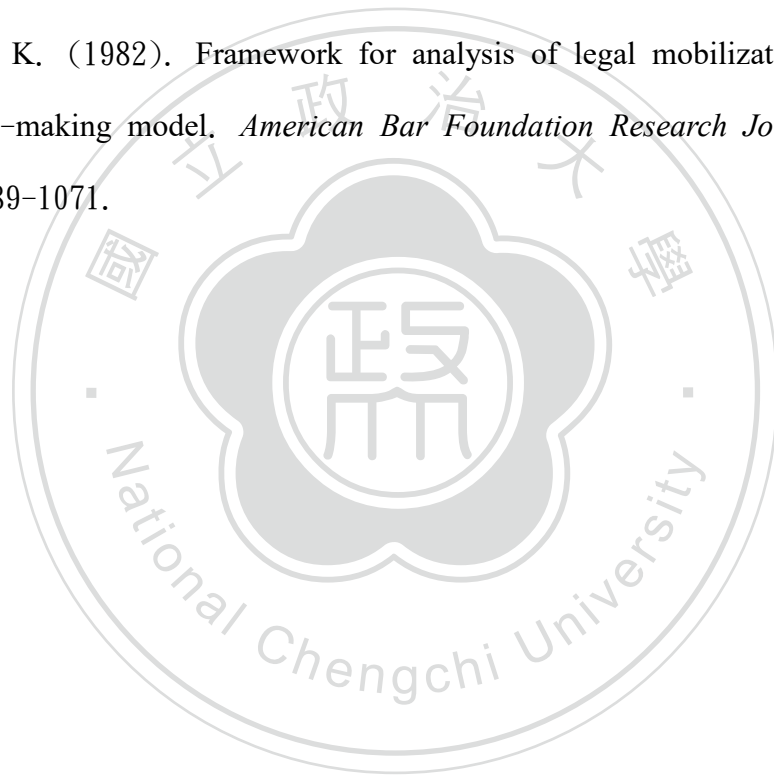
Abrego, L. J. (2019). Relational Legal Consciousness of U. S. Citizenship: Privilege, Responsibility, Guilt, and Love in Latino Mixed-Status Families. *Law & Society Review*, 53(3), 641-670.

Chua, L. J., Engel, D. M. (2019). Legal Consciousness Reconsidered. *Annual Review of Law and Social Science*, 15 (1), 1.1-1.19.

Engel, D. M., Munger, F. W. (2003). *Right of inclusion : Law and identity in life stories of America with disability*. London, England: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Reisman, W. M. (1985). Lining Up: The Microlegal System of Queues. *University of Cincinnati Law Review*, 54, 417-450.

- Mnookin, R. H., Kornhauser, L. (1979). Bargaining in the Shadow of the Law: The Case of Divorce, *The Yale Law Journal*, 88(5), 950-997.
- Wang, H. T. (2019). Justice, Emotion, and Belonging: Legal Consciousness in a Taiwanese Family Conflict. *Law and Society Review*, 53(3), 764-790.
- Young, K. M. (2014). Everyone Knows the Game: Legal Consciousness in the Hawaiian Cockfight. *Law and Society Review*, 48(3), 499-530.
- Zemans, F. K. (1982). Framework for analysis of legal mobilization: a decision-making model. *American Bar Foundation Research Journal*, 7(4), 989-1071.



附錄

附表 1：2007~2019 年子女總體從姓統計比例表

年月別	從父姓人數 (單位：人)	從母姓人數 (單位：人)	從母性比例 (單位：%)
2007 年 5~12 月	119,790	5,660	4.511758
2008 年	185,835	10,149	5.178484
2009 年	176,631	8,209	4.441138
2010 年	158,880	7,863	4.715640
2011 年	187,909	7,941	4.054634
2012 年	219,421	8,812	3.860967
2013 年	189,741	8,357	4.218619
2014 年	201,194	9,099	4.326820
2015 年	204,058	9,454	4.427854
2016 年	198,652	9,693	4.652379
2017 年	184,474	9,264	4.781716
2018 年	172,496	8,993	4.941507
2019 年	168,810	8,850	4.981425

本統計包含「雙方約定」、「一方決定」、「申請人抽籤決定」及「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從父姓及從母姓新生兒人數。

未納入「法院裁判」之從父母姓、「依監護人之姓」及使用「傳統姓名」之新生兒人數，且未加入 2013 年以前之「父母雙方同姓未約定」之數據。

資料來源：依內政部戶政司 2019 年統計數據計算製表

附錄 2、訪談邀請函

您好：

我是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的研究生柯元惠，目前正在撰寫碩士論文，題目為「父母約定子女姓氏的法意識（暫定）」。欲徵求願意受訪之新生兒父母，希望能透過法社會學中「法意識」理論，探討民法修法後新生兒父母對於子女姓氏選擇的決策過程及法意識轉變。

本論文由深度訪談分析法進行實證研究，將進行面對面訪談，以了解法律運作的真實情形。若您是已婚狀態，育有或即將育有子女，曾經思考過小孩從母姓與否的問題，希望能邀請您參與訪談，分享子女姓氏決策的相關經驗。

訪談時間預計為 1-1.5 小時，過程將全程錄音。為保護受訪者，訪談內容僅作為論文撰寫，檔案不會外流，受訪者姓名將以代號或化名呈現於論文中，受訪者在訪談過程中若有疑慮，可以隨時中止受訪、中止錄音，或拒絕回答部分問題。

以下附上我的訪談大綱，誠摯地邀請您參與我的研究。

如果您願意接受訪談，請與我聯絡，感謝您的協助！

敬祝 平安

政大法科所學生 柯元惠 敬上

附錄 3、訪談大綱

1. 簡單說明夫妻的年齡、教育程度、小孩年齡及從姓狀況。
2. 什麼原因讓您想讓小孩從母姓？為什麼認為這是重要的事？
3. 您有試著與他人（家人、朋友）討論想讓小孩從母姓這件事嗎？提出時的心情是如何的？過程是什麼情況？他們的反應是什麼？這有改變您的想法嗎？
4. 與配偶或家人協商過程中有衝突嗎？是什麼狀況？跟以往的其他衝突有不一樣嗎？您覺得和對方是平等的嗎？協商的結果是甚麼？您能接受嗎？
5. 協商時有擔心配偶或家族的關係失和、或家族以外其他人的輿論嗎？有因此改變行動嗎？為什麼？讓您堅持或妥協的理由是？
6. 您對「家」的想像是由哪些人組成的？有包含自己家族或對方的家族嗎？小孩的姓氏會影響您對家的歸屬感嗎？
7. 爭取小孩姓氏有讓您在這種身分角色（女兒、媳婦、妻子、母親／兒子、女婿、丈夫、父親）中拉扯嗎？哪些是您比較重視的？如何取得平衡？有動搖您是否執行權利？
8. 小孩從姓後，家庭的互動有改變嗎？周遭的人對此有講過什麼讓您印象深刻的事嗎？您對於那些言論有什麼感覺？怎麼回應？